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4]第 1902 号
共 2 册，第 1 册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2402597
合同编号：	24050041B-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4]第1902号
报告名称：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结论：	33,9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7月15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孙东东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41130071 田迎雪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4109003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1
摘　要.....3
资产评估报告.....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5
二、评估目的.....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9
四、价值类型.....13
五、评估基准日.....13
六、评估依据.....13
七、评估方法.....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26
九、评估假设.....28
十、评估结论.....3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3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3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37
附件.....3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

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4]第 1902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3,026.54 万元，评估值 3,390.00 万元，评估增

值 363.46 万元，增值率 12.01%。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4]第 1902 号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概况

名称：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信达国际控股”）

住所: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5 楼

董事长：张毅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8256(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业务概况:信达国际控股是一家从事金融业务的香港投资控股公司,通过三大分部运营。资产管理分部提供私募基金顾问管理及配套服务。企业融资分部提供企业融资及顾问服务。经纪分部提供于香港及部分海外市场买卖的证券、股份挂钩产品、单位信托及股份期权以及商品及期货合约的经纪服务。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信达国际(上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33层3308单元

法定代表人:周璐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

营业期限:至2061年12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52817597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广告除外),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信达国际顾问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于2011年12月9日在上海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表1 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币）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港币）	实缴持股比例（%）

信达国际顾问有限公司	500.00	100	500.00	100
合　计	500.00	100	500.00	100

2013 年 2 月 7 日，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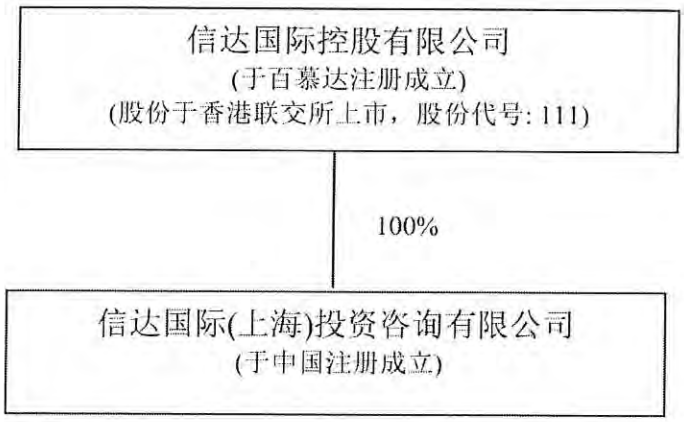
2015 年 10 月 23 日，信达国际顾问有限公司对信达国际（上海）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 万港币增至 2000 万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24 日，信达国际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信达国际（上海）100%股权转让给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截至评估基准日，信达国际（上海）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2 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00	2,000.00	100
合　计	2,000.00	100	2,000.00	100

3. 组织架构



4. 人力资源

信达国际（上海）员工 5 人，部门分设为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二部、综合管理部、咨询业务部。

5.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3,790.61 万元，负

债30,764.07万元，净资产3,026.54万元；2024年1-5月营业收入2,435.63万元，净利润1,812.12万元。

信达国际（上海）近三年一期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3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总资产	27,241.53	28,699.80	32,666.22	33,790.61
负债	12,390.86	11,595.65	12,980.75	30,764.07
净资产	14,850.67	17,104.16	19,685.48	3,026.5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5月
营业收入	2,340.89	2,594.97	2,851.34	2,435.63
利润总额	3,455.54	3,010.53	3,445.28	2,416.16
净利润	2,591.66	2,257.90	2,581.32	1,81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7	1,059.86	3,595.12	-19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82	-1,629.72	952.93	-29,40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4	0.00	-120.06	-43.90
审计机构	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6.核心业务情况

信达国际（上海）于2015年6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5145，机构类型为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主要业务为发起各类基金管理业务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及提供相关服务。

7.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33号，2014年7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41项具体准则。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信达国际控股是被评估单位信达国际（上海）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根据《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3 次行政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2024 年 5 月 16 日），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33,790.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764.07 万元，净资产为 3,026.5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1,039.62 万元，非流动资产 2,750.99 万元；流动负债 30,649.73 万元，非流动负债 114.34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信达国际（上海）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信达国际（上海）的资产总额 33,790.61 万元，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系租赁，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主要资产无抵押、质押的情况。

主要资产的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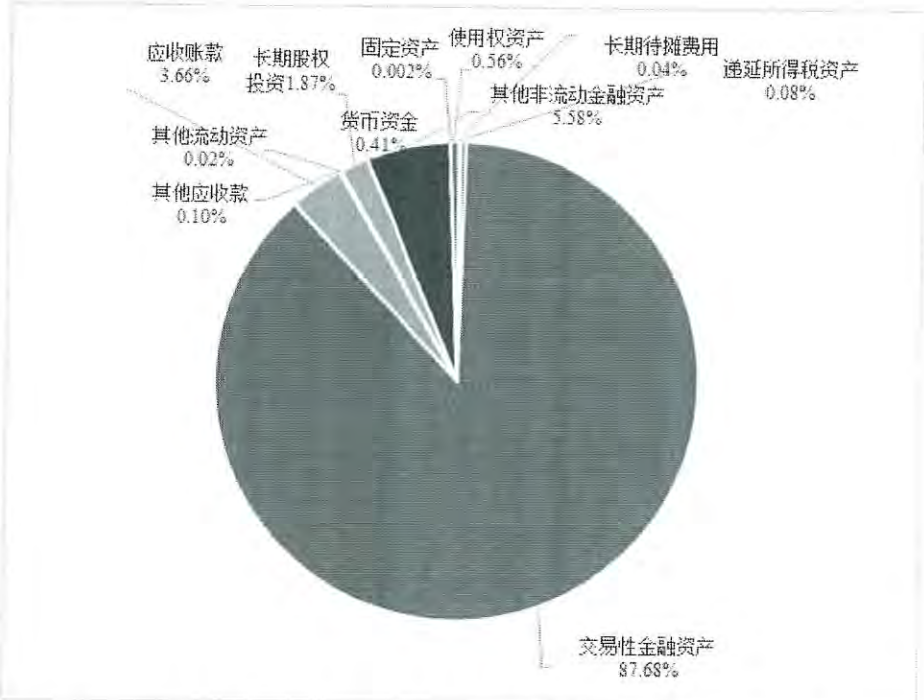


图1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要资产分布

其中：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137.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41%，为现金及银行存款。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626.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87.68%，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1,237.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66%，主要为应收的基金

服务费。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33.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10%，主要为房屋押金和代付注册费。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2%，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633.5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87%，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对芜湖信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芜湖聚信城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的股权投资，其中信达国际（上海）对芜湖达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芜湖环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实际出资。

表4 长期股权投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有份额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芜湖信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12	0.20%	100.00	100.00
2	芜湖聚信城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	0.04%	100.00	100.00
3	芜湖保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7	0.16%	100.00	100.00
4	珠海横琴铧信泽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	0.01%	20.00	20.00
5	芜湖盛益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0	0.05%	8.50	8.50
6	芜湖佑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06	100.00%	10.00	10.00
7	芜湖广交汇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6	0.69%	20.00	20.00
8	芜湖信石华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9	0.07%	100.00	100.00
9	芜湖信愉达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10	0.06%	100.00	100.00
10	南京信华智慧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3	0.0036%	5.00	5.00
11	芜湖信裕隆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6	0.22%	10.00	10.00
12	芜湖铧信泽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9	0.09%	10.00	10.00
13	广西南宁金桂泰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0	0.04%	4.00	4.00
14	芜湖铧信泽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2	0.09%	10.00	10.00
15	天津钱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1	0.07%	10.00	1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有份额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6	天津恒信荣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3	0.01%	10.00	10.00
17	广西南宁信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1	0.03%	10.00	10.00
18	芜湖达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7	20.00%	-	-
19	芜湖环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4	0.08675%	-	-
合计				633.50	633.50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85.3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58%，为持有深圳市远致辰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的基金份额。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0.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2%，全部为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用的电脑。

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8.7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56%，主要为一项租赁的办公室使用权。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 14.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4%，主要为办公房屋装修费。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8%，主要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二)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无表外资产。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5 月财务报表》（中喜财审 2024S02425 号）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 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4 年 5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3 次行政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2024 年 5 月 16 日）。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2017 年 10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8.《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9.《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1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2019

年修订);

1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15.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

16.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

17.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

18. 《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1〕59号）;

19.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6〕122号）;

21.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9〕130号）;

22.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金〔2021〕89号）;

23. 《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1〕102号）;

24.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0.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3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6.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2.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人民币基准汇价；

2.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3.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4.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5.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6.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5 月财务报表》(中喜财审 2024S02425 号);

2. 其他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无法获取，市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外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原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汇率确定评估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评估人员取得了银行对账单及会计师的银行询证函，并对银行询证函执行了需要的复核程序，以证明银行理财的真实存在，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以核实后

账面值为评估值。

(3)应收账款类

对应收账款类的评估，评估人员在了解应收类账款的存在性、完整性。并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依据历史资料和现场尽调获得的信息，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应收账款类，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的方法确定其评估风险损失。

对关联方往来、押金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坏账准备评估为 0。

对外部单位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根据评估人员对债务单位的分析了解、账龄分析、并结合专业判断等综合确定，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为 0.00%。

以核实后的应收类账款账面金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应收类账款评估值。同时，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其他流动资产

对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核对评估明细表与报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等相关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持有目的、期限、控制权等进行了梳理，根据是否能够实际控制被投资单位、长期投资单

位的具体情况等因素，分别不同情况进行评估。

（1）对于持有份额比例为 100%的芜湖佑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投资期限为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该合伙企业成立后未进行过项目投资，截止评估基准日，信达国际（上海）对该合伙企业投资已到期，信达国际（上海）已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交退出资料并等待其审批，本次以预计回收的投资本金确定评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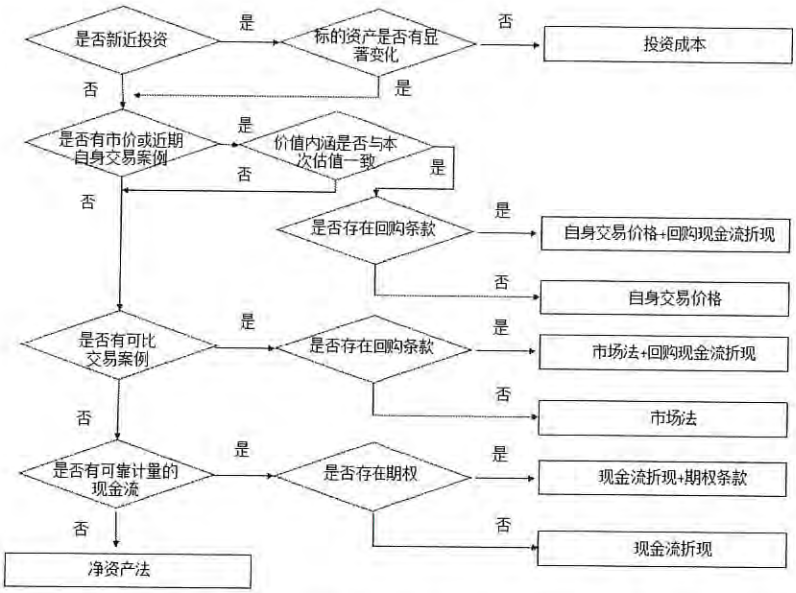
（2）对于持有份额比例较低的被投资单位，评估人员对企业项目运营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实了各合伙协议收益分配相关条款的约定，了解到企业投资各合伙企业的运营模式主要为获取服务费，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合伙协议约定其不参与项目收益的分配，其所能参与的分配为本金的分配，且分配的金额以其实缴出资额为限，故本次以核实后投资本金确定评估值。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信达国际（上海）持有的深圳市远致辰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的份额，评估人员查阅了合伙协议，核实了账簿记录等相关资料，确认企业申报持有份额的真实、准确，了解其合伙企业收益分配原则，对于远致辰光基金采用净资产法进行估值。

远致辰光基金投资的底层资产为持有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883%的股权。对于底层项目，具体方法选择过程以及方法简介如下:



评估人员对投资项目及项目经营情况进行了梳理，确认了底层项目投资时间、投资成本、投资结构等。本次采用市场法对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在得到远致辰光基金股权价值后，结合相应合伙协议收益分配条款，确定信达国际(上海)持有权益份额的评估值。

根据上述底层资产评估方法选取标准，评估人员通过获得的底层项目资产财务数据及投资协议等资料，具体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评估对象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其中，可比上市公司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价值比率×价值指标

常用的价值比率包括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盈率（P/S）等。

待估股权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时，考虑到上市公司股份具有很强的流动性，

而评估对象为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

市场流动性是指在某特定市场迅速地以低廉的交易成本买卖证券而不受阻的能力。市场流动性折扣（DLOM）是相对于流动性较强的投资，流动性受损程度的量化。一定程度或一定比例的市场流动性折扣应该从该权益价值中扣除，以此反映市场流动性的缺失。本次评估根据 Wind 和 CVSource 的统计数据，选取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的流动性折扣。

在得到远致辰光基金整体价值，并结合相应合伙协议收益分配条款，确定信达国际（上海）持有权益份额的评估值。

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网上询价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以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购置价/1.13×13%

（2）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

行情确定评估值。

5.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核算内容主要为被评估单位租赁的房屋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审核了相关的原始凭证、租赁合同，对每项租赁资产的初始计量、摊销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等进行了分析，符合租赁会计准则的核算规定，账面余额合理反映了基准日企业享有的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经营租入房屋装修费。

评估人员通过抽查的方式验证账面记录的准确性，核对了账簿记录及原始入账凭证，抽查了部分房屋装修合同，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明细表，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长期待摊费用以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8.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 收益法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对企业或者某一产生收益的单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选择与之匹配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现求和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考虑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估算中未予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单独测算其价值；

在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3. 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B = P + I + C \quad (1)$$

式中:

E: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2)$$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i: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n: 预测期;

$$C = C_1 + C_2 \quad (3)$$

C_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按照如下公式:

股权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折旧摊销 - 追加资本 (4)

其中：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_e

$$r_e = r_f + \beta e\ (r_m - r_f)\ + \varepsilon \qquad (5)$$

式中：

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期望报酬率；

β_e：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_m - r_f$：市场风险溢价；

ε：被评估单位的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4.收益期限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中介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被评估单位资产、经营状况后，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3. 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盈利预测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 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主要资产和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重点清查。对于其申报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清查核实其对账单、询证函及各项业务合同，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对其申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

查，其中电子设备以抽查的形式进行盘点，对租赁的办公场所，审阅其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等。

4. 尽职调查访谈

通过尽职调查及高管访谈，了解企业产品的行业内的地位、市场份额，了解企业成本费用情况，分析企业未来发展趋势。针对企业申报的盈利预测数据，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座谈，就未来发展趋势尽量达成一致，进而通过查询同行业、同领域企业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5. 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6. 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被评估单位经营办公场所系租赁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在未来经营期间以合理市场价格持续租赁。

4.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5.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6.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 假设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不发生较大变化。

8. 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9. 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2.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3.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4.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33,790.61 万元，评估值 33,803.22 万元，评估增值 12.61 万元，增值率 0.04%。

负债账面值 30,764.07 万元，评估值 30,764.0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 3,026.54 万元，评估值 3,039.15 万元，评估增值 12.61 万元，增值率 0.42%。详见下表。

表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1,039.62	31,039.62	-	-
2	非流动资产	2,750.99	2,763.60	12.61	0.4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33.50	633.50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0.67	2.79	2.12	316.42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	-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6.82	2,127.31	10.49	0.5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9	**资产总计**	**33,790.61**	**33,803.22**	**12.61**	**0.04**
10	流动负债	30,649.73	30,649.73	-	-
11	非流动负债	114.34	114.34	-	-
12	**负债总计**	**30,764.07**	**30,764.07**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026.54**	**3,039.15**	**12.61**	**0.4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3,026.54 万元，评估值 3,390.00 万元，评估增值 363.46 万元，增值率 12.01%。

(三)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39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039.15 万元，高 350.85 万元，高 11.54%。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四) 评估结果的选取

被评估单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且被评估单位有较多存量的投

资项目和管理的基金，而这些投资项目和管理的基金给被评估单位带来的收益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中体现，收益法能够体现出投资项目和管理的基金给被评估单位带来的收益，收益法也更能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获利能力。

因此相对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由此得到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3,390.00 万元。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5 月财务报表》（中喜财审 2024S02425 号）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 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三) 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未发现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未发现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五)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

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系租赁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未发现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六) 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七)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截至评估基准日，信达国际（上海）管理的三家合伙企业所投资的底层资产出现风险，三家合伙企业分别自 2021 年 6 月 19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及 2021 年 3 月 19 日之后便未能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信达国际（上海）支付服务费，上述合伙企业服务费的回收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对于上述事项信达国际控股出具了《关于风险项目情况说明》，在转让信达国际（上海）股权时，为维护原股东权益，在挂牌交割条件及股权转让协议中将约定上述合伙企业未来收到的服务费归属于信达国际控股所有。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合伙企业自违约之日起应支付的服

务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上述合伙企业所投资底层资产出现风险可能对投资成本回收价值的影响，故信达国际（上海）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以账面值列示。

3. 由于未能获悉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估值基准日财务报表数据，本次以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对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估值，未考虑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时点财务报表数据差异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相关规划落实，企业持续运营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8.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 本次评估，评估师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10.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5 月财务报表》（中喜财审 2024S02425 号）（复印件）；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5.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复印件）；

6. 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复印件）；

7. 被评估单位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8.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9.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0.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京财资评备（2022）0128 号）（复印件）；

11.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2.签名资产评估师正式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13.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14.资产评估明细表。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密件(只供内部参考)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第3次行政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

日期：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30-10：05

地点：企业微信电话会议

出席：张寻远、颜其忠、刘敏聪、周璐

列席：邓广谅、李晓玲、雷兰丝

记录：董雪

会议内容如下：

为贯彻落实中央巡视整改要求及《信达公司附属机构清理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信达国际需要在2024年底前完成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际（上海）”）、信达领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领先”）的清理。清理方式为拟通过转让两家公司100%股权的方式进行机构清理，同时根据集团公司声誉管理要求，两家公司在清理后名称不再使用“信达”字号。

两家公司股权转让涉及基金管理人股东变更，信达国际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时，会要求意向投资人及其实控人资质必须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此外，两家公司股权转让将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还将依规进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与备案，需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两家机构清理方案审批和信息披露。两家公司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挂牌价不低于经核准和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严格履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行为相关规定。

周总指出公司行政管理委员会关于转让的决议是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是评估工作的依据文件，也是未来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时需提供的文件，因此本次决议中有关股权转让的比例也需与评估、挂牌拟转让的比例一致。

刘总建议两家公司分别使用两个合约对外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并且指出需加快评估师的评估进程，以便做好对外信息披露工作。

颜总指出两家公司应采取两个合约包进行挂牌交易。此外，具体转让比例应在与信达证券计财部和信达集团管理部做好沟通后，以实际挂牌交易结果为准，建议在决议中保留一定弹性范围，并且需要注意外汇出境问题。颜总强调需跟评估师明确评估报告不涉及现有的存量项目。

张总指出信达国际将按照治理程序上报两家公司机构清理方案，该议案后续需提交信达证券总经理办公会、信达证券董事会和信达国际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此外，计划在评估范围内不包含存量项目的收益，并且挂牌转让时会拆分成两个合约，具体拆分比例需与集团进一步沟通。张总指出两家公司挂牌转让过程的细节需进一步完善。

全体人员出席同意以股权转让出售的方式清理两家公司，会议无其他讨论事项，张总宣布会议结束。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5 月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喜财审 2024S02425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5S6FK3HY

目 录

内容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0-50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审 计 报 告

中喜财审 2024S02425 号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5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政编码：100062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建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单小瑞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73,627.08	297,805,862.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96,267,906.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	12,371,175.83	1,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4	331,225.61	358,965.01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	52,272.53	
流动资产合计		**310,396,207.19**	**298,165,827.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6,335,000.00	6,03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	18,853,096.33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6,713.30	9,122.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	1,887,599.52	2,280,849.42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	140,756.80	171,43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286,72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09,891.87**	**28,496,403.52**
资产总计		**337,906,099.06**	**326,662,230.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2		7,865,708.0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		
应交税费	14	4,404,000.90	1,807,853.68
其他应付款	15	300,365,356.36	117,355,424.4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7,650.60	966,646.82
其他流动负债	16	700,255.24	301,370.80
流动负债合计		**306,497,263.10**	**128,297,003.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	**1,076,463.95**	**1,510,454.5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66,976.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3,440.49**	**1,510,454.51**
负债合计		**307,640,703.59**	**129,807,458.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	10,265,395.47	10,265,395.47
未分配利润	20		166,589,377.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65,395.47**	**196,854,772.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7,906,099.06**	**326,662,230.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	24,356,320.38	28,513,443.61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2	72,090.13	213,870.4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	1,587,517.60	5,058,479.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	-25,079.40	-489,905.58
其中：利息费用		45,110.71	
利息收入		70,276.50	380,032.46
加：其他收益	25	2,880.78	4,933,774.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2,237,408.74	5,788,177.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	-878,997.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83,084.64	34,452,950.48
加：营业外收入	28	115,002.31	
减：营业外支出	29	36,456.45	183.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61,630.50	34,452,767.28
减：所得税费用	30	6,040,407.63	8,639,546.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21,222.87	25,813,220.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21,222.87	25,813,220.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21,222.87	25,813,220.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35,330.02	37,977,210.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58.28	14,889,09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9,288.30**	**52,866,303.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0,452.92	2,586,559.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1,022.17	11,524,22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8,432.17	2,804,28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9,907.26**	**16,915,07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618.96**	**35,951,22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9,396,783.74	1,496,618,177.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396,783.74**	**1,496,618,177.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3,470,000.00	1,487,0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470,000.00**	**1,487,088,8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073,216.26**	**9,529,327.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002.35	1,200,556.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002.35**	**1,200,55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002.35**	**-1,200,556.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2.26**	**55,851.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432,235.31**	**44,335,851.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805,862.39	253,470,011.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3,627.08**	**297,805,862.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5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0,265,395.47	166,589,377.08	196,854,77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65,395.47	166,589,377.08	196,854,772.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6,589,377.08	-166,589,377.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121,222.87	18,121,222.87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84,710,599.95	-184,710,599.95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184,710,599.95	-184,710,599.9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0,265,395.47		30,265,395.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0,265,395.47	140,776,156.72	171,041,55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0,265,395.47	140,776,156.72	171,041,552.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813,220.36	25,813,220.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813,220.36	25,813,220.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0,265,395.47	166,589,377.08	196,854,772.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5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商外资沪虹独资字[2011]3923 号《批准证书》批准，由信达国际顾问有限公司投资组建，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成立，2016 年 6 月原股东信达国际顾问有限公司将所持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85281759 7。

法定代表人：周璐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广告除外），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33 层 3308 单元。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汇兑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8.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

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

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

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0.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9.“金融资产减值”。

11.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9.“金融资产减值”。

12.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8.“金融工具”和附注三、9.“金融资产减值”。

13.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确定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②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③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企业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

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划分为持有待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企业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

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办公家具、电子设备。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办公家具	5	20.00	0
电子设备	3	33.33	0

（4）固定资产计价

①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②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④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5）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三、20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17.借款费用

（1）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

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②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③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⑤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⑥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

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

（3）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

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及摊销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5-10 年	直线法
土地	50 年	直线法
专利技术	法定期限	直线法

19.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1）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

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1.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

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5.收入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

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应于提供服务时确认为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者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首次执行日后签订或变更合同，在合同开始或变更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租赁业务

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土地使用权。

1）初始计量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后续计量时，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

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公司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售后租回交易

作为承租人时，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作为出租人时，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2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销售服务的销售额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期发生额指 2024 年 1-5 月，上期发生额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3,920.75	3,920.75
银行存款	1,369,706.33	297,801,941.64
合计	1,373,627.08	297,805,862.39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6,267,906.14	
其中：理财产品	296,267,906.14	
合计	296,267,906.14	

3.应收账款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371,175.83	100.00		
1-2 年				
2-3 年			1,000.00	100.00
合计	12,371,175.83	100.00	1,000.00	1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1,225.61	358,965.01
合计	331,225.61	358,965.0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50.00	0.38		
1-2 年			7,875.34	2.19
2-3 年			326,476.77	90.95
3 年以上	329,975.61	99.62	24,612.90	6.86
合计	331,225.61	100.00	358,965.01	100.00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5.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待抵扣及预缴增值税	52,272.53	
合计	52,272.53	

6.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芜湖信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芜湖聚信城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芜湖保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珠海横琴铧信泽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芜湖鑫益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0			85,000.00		
芜湖佑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芜湖广交汇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芜湖信石华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芜湖信愉达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南京信华智慧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芜湖信裕隆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广西南宁金桂泰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芜湖铧信泽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芜湖铧信泽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天津恒信荣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广西南宁信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天津钱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6,035,000.00	300,000.00		6,335,000.00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853,096.33	20,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18,853,096.33	20,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投资		
合计	18,853,096.33	20,000,000.00

8.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713.30	9,122.3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713.30	9,122.35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6,493.42	79,808.00	196,301.42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16,493.42	79,808.00	196,301.4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7,371.07	79,808.00	187,179.07
2.本期增加金额	2,409.05		2,409.05
（1）计提	2,409.05		2,409.0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09,780.12	79,808.00	189,588.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713.30		6,713.30
2.期初账面价值	9,122.35		9,122.35

（2）截至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9.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4,718,998.80	4,718,998.80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4,718,998.80	4,718,998.80
二、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2,438,149.38	2,438,149.38
本期增加金额	393,249.90	393,249.9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2,831,399.28	2,831,399.28
三、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887,599.52	1,887,599.52
期初账面价值	2,280,849.42	2,280,849.42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71,431.75		30,674.95	140,756.80
合计	171,431.75		30,674.95	140,756.80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46,903.67	286,725.92		
合计	1,146,903.67	286,725.92		

（2）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7,906.14	66,976.54		
合计	267,906.14	66,976.54		

12.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7,865,708.09
合计		7,865,708.09

13.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25,132.07	625,132.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320.85	115,320.85	
三、辞退福利				
合计		740,452.92	740,452.92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8,435.72	508,435.72	
2、职工福利费		960.12	960.12	
3、社会保险费		66,816.23	66,816.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697.98	65,697.98	
工伤保险费		1,118.25	1,118.25	
生育保险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4、住房公积金		48,920.00	48,9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625,132.07	625,132.0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1,826.25	111,826.25	
2、失业保险费		3,494.60	3,494.60	
合计		115,320.85	115,320.85	

14.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7,740.51
城建税	2,109.91	9,945.07
教育费附加	904.25	4,262.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2.83	2,841.45
个人所得税	3,679.22	7,190.15
企业所得税	4,396,694.69	1,685,874.33
合计	4,404,000.90	1,807,853.68

15.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4,710,599.95	
其他应付款	115,654,756.41	117,355,424.47
合计	300,365,356.36	117,355,424.47

（1）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东股利	184,710,599.95	
合计	184,710,599.95	

（2）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9,064.78	7,839,064.78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	7,800,000.00	
2-3 年	867,400.00	2,568,068.06
3 年以上	106,948,291.63	106,948,291.63
合计	115,654,756.41	117,355,424.47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详见附注七、3。

1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700,255.24	301,370.80
合计	700,255.24	301,370.80

17.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2,207,534.86	2,625,632.3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3,420.31	148,531.0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27,650.60	966,646.82
合计	1,076,463.95	1,510,454.51

18.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本 4,067,300.00 元已经上海华瑞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具沪华瑞验字(2012)第 0001 号验资报告，2015 年增资部分未验资。2016 年 6 月原股东信达国际顾问有限公司将所持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9.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265,395.47			10,265,395.47
合计	10,265,395.47			10,265,395.47

20.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6,589,377.08	140,776,156.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6,589,377.08	140,776,156.72
加：本期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21,222.87	25,813,220.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4,710,599.9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6,589,377.08

21.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收入	24,356,320.38	28,513,443.61
合计	24,356,320.38	28,513,443.61

22.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046.74	124,905.70
教育费附加	18,020.04	53,378.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023.35	35,585.90
合计	72,090.13	213,870.43

23.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社保	751,784.26	2,971,901.94
物业水电费	58,924.17	3,016.63
通信费	14,523.10	78,065.72
差旅费	204,635.98	535,890.99
办公费	14,483.81	70,193.90
业务招待费	88,529.89	220,488.85
中介机构服务费	28,301.89	39,527.3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折旧	393,249.90	1,057,198.93
折旧摊销	2,409.05	8,575.15
装修费	30,674.95	73,619.88
合计	1,587,517.00	5,058,479.36

24.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5,110.71	-50,539.08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45,110.71	-50,539.08
减：利息收入	70,276.50	385,066.71
汇兑损失	-602.26	-55,851.65
手续费	688.65	1,551.86
合计	-25,079.40	-489,905.58

25.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2,880.78	3,774.03
绩效奖励		3,550,000.00
扶持基金		1,380,000.00
合计	2,880.78	4,933,774.03

26.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2,226,783.74	5,788,177.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625.00	
合计	2,237,408.74	5,788,177.05

2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7,906.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46,903.67	
合计	-878,997.53	

2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需支付的款项	115,002.31	
合计	115,002.31	

2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滞纳金	33,682.40	183.20
无法收回的款项	2,774.05	
合计	36,456.45	183.20

30.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60,157.01	8,639,546.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9,749.38	
合计	6,040,407.63	8,639,546.92

六、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121,222.87	25,813,220.36
加：信用损失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09.05	8,575.1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93,249.90	1,057,198.9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674.95	73,619.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8,997.5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508.45	-106,390.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37,408.74	-5,788,177.0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72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976.5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42,436.43	243,285.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92,087.16	14,649,897.7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618.96	35,951,229.5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73,627.08	297,805,862.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7,805,862.39	253,470,011.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432,235.31	44,335,851.29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大	咨询服务	100.00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信达领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6,948,291.63	106,948,291.63
其他应付款	信达领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67,400.00	10,267,600.0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 78XF

营业执照

(副 本)(1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236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1 月 0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5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　一月　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沈建平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04-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626640428783

中国注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7.29

年度注册

沈建平 4747004300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043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12 月 03 日

2013 年 6 月 15 日



姓　　名 李小瑞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3-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726196903084065
Identity card No.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2[illegible]0652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小瑞 1100016803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表格 2 FORM 2 [第 5 條]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regulation 5]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10)
《商業登記規例》
BUSINES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正 本
ORIGINAL

商業 XXX登記證 Business XXX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XXXXXXXX
XXXXXXXX

業務 / 法團所用名稱
Name of Business/
Corporation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業務 / 分行名稱
Business/
Branch Name

****

地 址
Address

45/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K

業務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INVESTMENT HOLDINGS

法律地位
Status

BODY CORPORATE

生效日期 Date of Commencement	屆滿日期 Date of Expiry	登記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登記費及徵費 Fee and Levy
30/05/2024	29/05/2025	31045803-000-05-24-A	$2,200

(登記費 FEE = $2,200)
(徵費 LEVY = $ 0)

請注意下列《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

1. 第 6(6)條規定任何業務獲發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並不表示該業務或經營該業務的人或受僱於該業務的僱員已遵從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定。

2. 第 12 條規定各業務須將其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有效的分行登記證於每一營業地點展示。

Please note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 Section 6(6) provides that the issue of a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a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deemed to imply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any law in relation to such business or to the persons carrying on the same or employed therein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2. Section 12 provides that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valid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be displayed at every address where business is carried on.

繳款時請將此商業XXXX登記證及繳款通知書完整交出。在付款後，本繳款通知書方成為有效的商業/XXX登記證。(請參閱背頁繳款辦法所載內容。)

Please produce this certificate and demand note intact at time of payment. This demand note will only become a valid business/XX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upon payment. (Please see payment instructions overleaf.)

機印所示登記費及徵費收訖。 RECEIVED FEE AND LEVY HERE STATED IN PRINTED FIGURES.

20201 16/05/24 265WN 000407 CHQ $2,200.00 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5281759 7

证照编号: 09000002202104190002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璐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广告除外），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0万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9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9日　至 2061年12月8日

住　　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33层3308单元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4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机构名称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所属集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2825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毅	组织形式	境外股份公司
注册日期	2000-04-19	注册地	百慕大

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别	实缴资本（元）	认缴资本（元）	股权比例（%）
			港币	港币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绝对控股出资人	40,396,020	40,396,020	63
2	公众	其他	23,724,540	23,724,540	37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接下页）

（接上页）

序号	名称	类别	实缴资本（元）	认缴资本（元）	股权比例（%）
			港币	港币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合计			64,120,560	64,120,560	1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专用章）

年 月 日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注：1、本表是对产权登记时点金融机构产权状况的记载。

2、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金融机构法人营业执照、机构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的责任。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机构名称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所属集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55281759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周璐	组织形式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日期	2011-12-09	注册地	上海市

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别	实缴资本（元）	认缴资本（元）	股权比例（%）
			人民币	人民币	
1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绝对控股出资人	20,000,000	20,000,000	1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接下页）

（接上页）

序号	名称	类别	实缴资本（元）	认缴资本（元）	股权比例（%）
			人民币	人民币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

（专用章）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注：1、本表是对产权登记时点金融机构产权状况的记载。

2、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金融机构法人营业执照、机构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的责任。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China

登记编号：P1015145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Private Investment Fund Manager Registration

管理人名称 Manager Name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Organization Code	58528175-9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周璐
注册地 Registration Domicile	上海市 虹口区 四川北路1318号2208室
登记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2015年06月05日

该机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我协会登记。

重要提示：

1. 本登记证明仅作为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的确认，该机构登记信息请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网址为 www.amac.org.cn。
2.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不构成对其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

FINANCIAL REGISTRATION FOR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企业名称：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Name

登记证号 310109585281759
Registration No.

法人代表：周璐
Legal Representative

企业地址：虹口区四川北路1318号2208室
Address

企业类别：外商独资
Category

注册资本：500万港元
Registered Capital

经营范围：详见营业执照
Business Scope

有效期限：自2011年12月09日
Effective Period from

至2031年12月08日
to

发证机关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
Issued By

2015年 5月 8日
D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PRINTED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P.R.CHINA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4400211130

№ 26042063 4400211130
26042063

开票日期：2021年08月16日

机器编号：539902672340

购买方	名称：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585281759 7 地址、电话：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1318号2208室 021-56378566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州路支行 121909950810806	密码区	03731<+5//03>-/4813/97>*9->5 -42//5-<*215*49/+<*58*-+-95+ 9-<2<1<874+6*72>*/41+*054**7 <4>5+*/5*<014932038/*<1*4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电子计算机*笔记本电脑	Lenovo X1	台	1	9513.27433628	9513.27	13%	1236.73
合计					¥9513.27		¥1236.73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零柒佰伍拾圆整 （小写）¥10750.00

销售方	名称：领冠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583355849E 地址、电话：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604号之二6层全层、7层自编01单元66353399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广州市白云路支行120907331510301	备注	SCZQ10250172

收款人：李敏清 复核：何绮明 开票人：何绮明 销售方：（章）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4400211130

№ 26042063 4400211130
26042063

开票日期：2021年08月16日

机器编号：539902672340

购买方	名称：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585281759 7 地址、电话：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1318号2208室 021-56378566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州路支行 121909950810806	密码区	03731<+5//03>-/4813/97>*9->5 -42//5-<*215*49/+<*58*-+-95+ 9-<2<1<874+6*72>*/41+*054**7 <4>5+*/5*<014932038/*<1*4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电子计算机*笔记本电脑	Lenovo X1	台	1	9513.27433628	9513.27	13%	1236.73
合计					¥9513.27		¥1236.73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零柒佰伍拾圆整 （小写）¥10750.00

销售方	名称：领冠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583355849E 地址、电话：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604号之二6层全层、7层自编01单元66353399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广州市白云路支行120907331510301	备注	SCZQ10250172

收款人：李敏清 复核：何绮明 开票人：何绮明 销售方：（章）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3442000000110507718

开票日期：2023年06月2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585281759 7	销售方信息	名称：领冠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583355849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电子计算机*台式电脑	HP ProDesk 400 G9 SFF	台	1	4955.75221238938	4955.75	13%	644.25
*计算机外部设备*显示器	HP P22vG5	台	1	973.451327433628	973.45	13%	126.55
*软件*软件	Office 2021	个	1	1902.65486725664	1902.65	13%	247.35
合　　计					¥7831.85		¥1018.15

价税合计（大写）	⊗捌仟捌佰伍拾圆整	（小写）¥8850.00

备注

1. Quotation No.：SGZQ1025719V2
2. 销售方银行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账　　号：120907331510301

开票人：骆心仪

下载次数：1

440020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0580577

4400201130
30580577

机器编号：539902672340

抵扣联

开票日期：2020年08月05日

名　　称：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密码区	0363<0459<<8281/+83*<-3-*/7+ <3/72+-678978<5*+/<5/34-->7> 9/309/+-22729//3*4*+0343>787 2/39+-3*180119320323/+88>1-1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585281759 7			
地址、电话：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1318号2208室 021-56378566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州路支行 121909950810806			

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软件	Office Home and Business 2019	个	2	1769.91150442	3539.82	13%	460.18
计算机*笔记本电脑	笔记本电脑	台	2	6017.69911504	12035.40	13%	1564.60
机配套产品*安装证			1	575.221238938	575.22	13%	74.78
*软件	SYMC Endpoint Protection	个	7	159.292035398	1115.04	13%	144.96
合　　计					¥17265.48		¥2244.52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万玖仟伍佰壹拾圆整				（小写）¥19510.00		

名　　称：领冠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备注	SGZQ1024410V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583355849E			
地址、电话：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604号之二6层全层、7层自编01单元66353399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广州市白云路支行120907331510301			

收款人：何绮明　　复核：李敏清　　开票人：杨润沂　　销售方：（章）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委托人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贵公司受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所涉及的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2. 提供的经济行为文件等相关资料真实准确；

3.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4.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签章）：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〇二四年 七月 十五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贵公司受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所涉及的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〇二四年 七 月十五 日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就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对反映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为委托人上述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六、评估结论合理；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孙东东 41130071

资产评估师签名：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田迎雪 41090035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2〕0128号

变更备案公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由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沈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高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胡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刘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韩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17)、刘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043)、邓艳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41)、邹洪(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139)、吴晓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张帆(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60091)、翟红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63)、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20076)、陈志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842)、唐章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00015)、蒋卫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60079)、田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2)、付存青(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312)、李业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7)、陶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6)、胡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01)、侯超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6)，变更为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沈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高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胡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刘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韩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17)、刘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043)、邓艳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41)、邹洪(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139)、吴晓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张帆(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60091)、翟红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63)、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20076)、唐章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00015)、蒋卫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60079)、田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2)、付存青(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312)、李业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7)、陶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6)、胡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01)、侯超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6)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22年11月15日

此复印件仅限于 中联评报字[2022]190号 报告使用，再复印无效。

2022年7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822A

营业执照

(副本)(2-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2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26日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此复印件仅限于 中联资产 报告使用，再复印无效。 2022年7月15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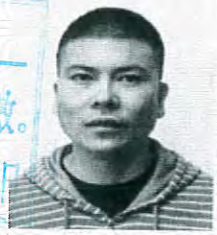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1130071

会员姓名：孙东东

证件号码：412824**********X

所在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此复印件仅限于 中联评报字 [2024] 1902号 报告使用，再复印无效。 2024 年 7 月 15 日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30）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未来

本人印鉴：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孙东东 41130071

签名：孙东东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4 年 05 月 06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1090035

会员姓名：田迎雪

证件号码：411381**********1

所在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复印件仅限于 中联评报字 [2024] 190号 报告使用，再复印无效。 2024年7月15日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30）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未来

本人印鉴：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田迎雪 41090035

签名：田迎雪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4 年 05 月 06 日

Cinda's comments, 7 June 2024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信达领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委托人：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5 楼

联系人：邓广谅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与委托人合称「**双方**」)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联系人：董鹤鹤

一、评估目的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信达领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为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对象为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信达领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双方商定，委托的评估对象涉及的评估范围为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信达领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为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信达领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 15 日内。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

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以及为开展本次评估业务涉及的受托人差旅费、杂费等。

（二）支付方式:

1、委托人须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50%，计人民币7.00万元;

2、委托人在收到正式评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

付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 7.00 万元。

3、根据上述付款进度及安排，受托人应当为委托人开具正式合格的发票，委托人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发票后才能支付相应金额的评估服务费。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 户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委托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委托合同，

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服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九、其它事项

1、本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受托人工作延误、重大失职等导致委托人蒙受重大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依法要求受托人赔偿。

3、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4、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7、如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9、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签章页）

委托人：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人负责人、董事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负责人、董事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2024 年 6 月 7 日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被评估企业：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1,039.62	31,039.62	-	-
2	非流动资产	2,750.99	2,763.60	12.61	0.4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33.50	633.50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0.67	2.79	2.12	316.42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	-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6.82	2,127.31	10.49	0.50
9	**资产总计**	**33,790.61**	**33,803.22**	**12.61**	**0.04**
10	流动负债	30,649.73	30,649.73	-	-
11	非流动负债	114.34	114.34	-	-
12	**负债总计**	**30,764.07**	**30,764.07**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026.54**	**3,039.15**	**12.61**	**0.42**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被评估企业：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10,396,207.19**	**310,396,207.19**	-	-
2	货币资金	1,373,627.08	1,373,627.08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6,267,906.14	296,267,906.14	-	-
4	衍生金融资产	-	-	-	
5	应收票据	-	-	-	
6	应收账款	12,371,175.83	12,371,175.83	-	-
7	应收账款融资	-	-	-	
8	预付款项	-	-	-	
9	其他应收款	331,225.61	331,225.61	-	-
10	存货	-	-	-	
11	合同资产	-	-	-	
12	持有待售资产	-	-	-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4	其他流动资产	52,272.53	52,272.53	-	-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09,891.87**	**27,636,042.73**	**126,150.86**	**0.46**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8	债权投资	-	-	-	
19	其他债权投资	-	-	-	
20	长期应收款	-	-	-	
21	长期股权投资	6,335,000.00	6,335,000.00	-	-
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853,096.33	18,958,050.49	104,954.16	0.56
24	投资性房地产	-	-	-	
25	固定资产	6,713.30	27,910.00	21,196.70	315.74
26	在建工程	-	-	-	
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28	油气资产	-	-	-	
29	使用权资产	1,887,599.52	1,887,599.52	-	-
30	无形资产	-	-	-	
31	开发支出	-	-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被评估企业：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2	商誉	-	-	-	
33	长期待摊费用	140,756.80	140,756.80	-	-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725.92	286,725.92	-	-
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36	**三、资产总计**	**337,906,099.06**	**338,032,249.92**	**126,150.86**	**0.04**
37	**四、流动负债合计**	**306,497,263.10**	**306,497,263.10**	-	-
38	短期借款	-	-	-	
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40	衍生金融负债	-	-	-	
41	应付票据	-	-	-	
42	应付账款	-	-	-	
43	预收款项	-	-	-	
44	合同负债	-	-	-	
45	应付职工薪酬	-	-	-	
46	应交税费	4,404,000.90	4,404,000.90	-	-
47	其他应付款	300,365,356.36	300,365,356.36	-	-
48	持有待售负债	-	-	-	
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7,650.60	1,027,650.60	-	-
50	其他流动负债	700,255.24	700,255.24	-	-
51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3,440.49**	**1,143,440.49**	-	-
52	长期借款	-	-	-	
53	应付债券	-	-	-	
54	租赁负债	1,076,463.95	1,076,463.95	-	-
55	长期应付款	-	-	-	
56	预计负债	-	-	-	
57	递延收益	-	-	-	
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976.54	66,976.54	-	-
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60	**六、负债总计**	**307,640,703.59**	**307,640,703.59**	-	-
61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0,265,395.47**	**30,391,546.33**	**126,150.86**	**0.42**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被评估企业：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现金　存款　他币）	1,373,627.08	1,373,627.08	-	-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6,267,906.14	296,267,906.14	-	-
3-3	衍生金融资产	-	-	-	
3-4	应收票据	-	-	-	
3-5	应收账款	12,371,175.83	12,371,175.83	-	-
3-6	应收账款融资	-	-	-	
3-7	预付账款	-	-	-	
3-8	其他应收款	331,225.61	331,225.61	-	-
3-9	存货	-	-	-	
3-10	合同资产	-	-	-	
3-11	持有待售资产	-	-	-	
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3-13	其他流动资产	52,272.53	52,272.53	-	-
3	流动资产合计	310,396,207.19	310,396,207.19	-	-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彭蓉

评估人员：董鹤鹤

填表日期：2024年6月18日

货币资金—现金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被评估企业：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部门（单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财务室	3,920.75	3,920.75	-	
合　　计		3,920.75	3,920.75	-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彭蓉

评估人员：董鹤鹤

填表日期：2024年6月18日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被评估企业：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外币账面金额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招商银行上海福州路支行	121909950810806			823,573.21	823,573.21	-	
2	招商银行上海福州路支行人民币基本金	121909950810701			72.73	72.73	-	
3	招商银行上海福州路支行	121909950821901	490,965.23	港元	446,434.68	446,434.68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价有限公司上海临平路支行	31001536888059730085			2,211.98	2,211.98	-	
5	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310066344018800022372			4,041.30	4,041.30	-	
6	南洋商业（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434200008006			88,306.98	88,306.98	-	
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100037988			2,388.65	2,388.65	-	
8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9558831001003537272			2,676.80	2,676.80	-	
合　　计					1,369,706.33	1,369,706.33	-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彭蓉

填表日期：2024年6月18日

评估人员：董鹤鹤

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被评估企业：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2-1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3-2-2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3-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3-2-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投资	296,267,906.14	296,267,906.14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296,267,906.14	296,267,906.14	-	-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彭蓉

评估人员：董鹤鹤

填表日期：2024年6月18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投资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被评估企业：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资资产类型	金融资产名称	账号	投资日期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基准日净值/份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0434200008006	2024/05	80,000,000.00	80,007,232.88		80,007,232.88	-
2	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0434200008006	2024/05	77,000,000.00	77,006,961.64		77,006,961.64	-
3	理财产品	招银理财日日金5号C	121909950810806	2024/04	50,000,000.00	50,093,974.79		50,093,974.79	-
4	理财产品	招银理财日日金42号C	121909950810806	2024/04	39,000,000.00	39,069,155.62		39,069,155.62	-
5	理财产品	招银理财日日金40号C	121909950810806	2024/04	50,000,000.00	50,090,581.21		50,090,581.21	-
合　　计						296,267,906.14		296,267,906.14	-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彭蓉

填表日期：2024年6月18日

评估人员：董鹤鹤

应收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被评估企业：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最近一笔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芜湖环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费	2024/04	177,534.25	177,534.25	-	
2	天津恒信荣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费	2024/03	200,000.00	200,000.00	-	
3	天津钱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费	2024/01	397,444.45	397,444.45	-	
4	广西南宁金桂泰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费	2024/01	1,393,333.34	1,393,333.34	-	
5	广西南宁信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费	2024/01	1,616,048.87	1,616,048.87	-	
6	芜湖铧信泽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费	2024/01	300,666.66	300,666.66	-	
7	芜湖铧信泽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费	2023/12	658,056.67	658,056.67	-	
8	芜湖广交汇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费	2024/01	1,249,315.07	1,249,315.07	-	
9	珠海横琴铧信泽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费	2023/09	898,088.88	898,088.88	-	
10	芜湖盛益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费	2023/12	272,000.00	272,000.00	-	
11	芜湖达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费	2023/12	121,630.07	121,630.07	-	
12	芜湖信裕隆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服务费	2023/11	36,666.66	36,666.66	-	
13	芜湖信愉达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服务费	2023/11	2,028,092.58	2,028,092.58	-	
14	芜湖信石华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费	2023/01	2,794,520.55	2,794,520.55	-	
15	南京信华智慧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费	2023/09	227,777.78	227,777.78	-	
合　　计				12,371,175.83	12,371,175.83	-	
减：坏账准备/评估风险损失				-	-		
净　　额				12,371,175.83	12,371,175.83	-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彭蓉

填表日期：2024年6月18日

评估人员：董鹤鹤

其他应收款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被评估企业：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8-1	应收利息	-	-	-	
3-8-2	应收股利	-	-	-	
3-8-3	其他应收款	331,225.61	331,225.61	-	-
3-8	其他应收款合计	331,225.61	331,225.61	-	-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彭蓉

评估人员：董鹤鹤

填表日期：2024年6月18日

其他应收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被评估企业：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最近一笔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押金	2021/05	329,975.61	329,975.61	-	
2	信益新机遇（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付注册费	2023/07	1,250.00	1,250.00	-	
合　　计				331,225.61	331,225.61	-	
减：坏账准备/评估风险损失				-	-		
净　　额				331,225.61	331,225.61	-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彭蓉

填表日期：2024年6月18日

评估人员：董鹤鹤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被评估企业：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及内容	发生日期	结算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待抵扣及预缴增值税	2024/05	待抵扣及预缴增值税	52,272.53	52,272.53	-	
合　　计				52,272.53	52,272.53	-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彭蓉

评估人员：董鹤鹤

填表日期：2024年6月18日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被评估企业：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4-3	债权投资	-	-	-	
4-4	其他债权投资	-	-	-	
4-5	长期应收款	-	-	-	
4-6	长期股权投资	6,335,000.00	6,335,000.00	-	-
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853,096.33	18,958,050.49	104,954.16	0.56
4-9	投资性房地产	-	-	-	
4-10	固定资产	6,713.30	27,910.00	21,196.70	315.74
4-11	在建工程	-	-	-	
4-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4-13	油气资产	-	-	-	
4-14	使用权资产	1,887,599.52	1,887,599.52	-	-
4-15	无形资产	-	-	-	
4-16	开发支出	-	-	-	
4-17	商誉	-	-	-	
4-18	长期待摊费用	140,756.80	140,756.80	-	-
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725.92	286,725.92	-	-
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4	合计	27,509,891.87	27,636,042.73	126,150.86	0.46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彭蓉

评估人员：董鹤鹤

填表日期：2024年6月18日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被评估企业：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芜湖信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12	2023/12	0.2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2	芜湖聚信城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	2023/06	0.04%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3	芜湖保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7	2024/07	0.16%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4	珠海横琴铧信泽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	2024/08	0.01%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5	芜湖盛益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0	2024/10	0.05%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	
6	芜湖佑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06	2023/06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7	芜湖广交汇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6	2027/06	0.69%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8	芜湖信石华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9	2026/09	0.07%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9	芜湖信愉达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10	2026/12	0.06%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10	南京信华智慧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3	2026/03	0.0036%	15,000.00	50,000.00	50,000.00	-	
11	芜湖信裕隆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6	2026/06	0.22%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12	芜湖铧信泽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9	2026/09	0.09%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13	广西南宁金桂泰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0	2027/12	0.04%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14	芜湖铧信泽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2	2026/12	0.09%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15	天津钱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1	2026/01	0.07%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16	天津恒信荣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3	2027/03	0.01%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17	广西南宁信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1	2028/12	0.03%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18	芜湖达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7	2024/07	20.00%	-	-	-		
19	芜湖环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4	2027/01	0.08675%	-	-	-		
合　　计						6,335,000.00	6,335,000.00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净　　额						6,335,000.00	6,335,000.00	-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彭蓉

评估人员：董鹤鹤

填表日期：2024年6月18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被评估企业：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结算对象	项目内容	数量	形成日期	持股比例	原始发生金额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深圳市远致辰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	1	2022/01	25%	20,000,000.00	18,853,096.33	18,958,050.49	0.56	
	合　　计						18,853,096.33	18,958,050.49	0.56	
	减：减值准备						-			
	净　　额						18,853,096.33	18,958,050.49	0.56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彭蓉

填表日期：2024年6月18日

评估人员：董鹤鹤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被评估企业：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	-	-	-	-	-		
4-10-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	-	-	-	-		
4-10-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	-		
4-10-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4-10-4	固定资产-井巷	-	-	-	-	-	-		
	设备类合计	196,301.42	6,713.30	103,300.00	27,910.00	-93,001.42	21,196.70	-47.38	315.74
4-10-5	固定资产-长输管线	-	-	-	-	-	-		
4-10-6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	-	-	-	-		
4-10-7	固定资产-车辆	-	-	-	-	-	-		
4-10-8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96,301.42	6,713.30	103,300.00	27,910.00	-93,001.42	21,196.70	-47.38	315.74
4-10-9	土地	-	-	-	-	-	-		
4-10-10	固定资产合计	196,301.42	6,713.30	103,300.00	27,910.00	-93,001.42	21,196.70	-47.38	315.74
4-10-1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4-10	固定资产	196,301.42	6,713.30	103,300.00	27,910.00	-93,001.42	21,196.70	-47.38	315.74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彭蓉

评估人员： 董鹤鹤

填表日期：2024年6月18日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被评估企业：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设备来源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净值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联想电脑	ThinkPad X1，i5-10210U,16GB,512GB	联想	台	1	新购	2021/09	2021/09	9,513.27	1,056.95		7,070.00	42.00	2,970.00	181.00	
2	台式电脑	HP prodesk400，i5-12500,8G,512G	惠普	台	1	新购	2023/07	2023/07	7,831.85	5,656.35		7,520.00	82.00	6,170.00	9.08	
3	电脑	HP 6200Pro MT I3,2G,500G,DD,双头显示,win7,3-3	惠普	台	5	新购	2012/01	2012/01	18,740.00	-		450.00		450.00		
4	电脑	HP 6200 Pro MT I3,2G,500G, DVD, win7,3-3	惠普	台	1	新购	2012/01	2012/01	4,165.00	-		90.00		90.00		
5	显示器	HP 2211F 21.5 ich,16:9	惠普	台	7	新购	2012/01	2012/01	10,157.00	-		-		-		配件
6	打印机	HP LaserJet 1606DN	惠普	台	1	新购	2012/01	2012/01	2,176.00	-		90.00		90.00		
7	投影仪及幕布	EPSON EB-W12 H428C	Epson	台	1	新购	2012/01	2012/01	7,253.00	-		90.00		90.00		
8	网络交互机箱	定制	中国电信	台	1	新购	2012/01	2012/01	1,759.00	-		90.00		90.00		
9	扫描仪	EPSON Perfection V330 Photo	Epson	台	1	新购	2012/01	2012/01	941.00	-		90.00		90.00		
10	打印扫描传真一体机	HP LaserJet Ml2l6nfh	惠普	台	1	新购	2012/01	2012/01	2,649.00	-		90.00		90.00		
11	笔记本	HP DV3-4125 I3,2G,500G,1G 独显,DVD-RW, win7	惠普	台	2	新购	2012/01	2012/01	10,550.00	-		180.00		180.00		
12	空气净化器	Blueair550E	Blueair	台	1	新购	2012/02	2012/02	6,500.00	-		90.00		90.00		
13	金蝶软件	金蝶KIS	金蝶	台	1	新购	2012/04	2012/04	2,300.00	-		90.00		90.00		
14	吸尘器	Kobold EB 351	Kobold	台	1	新购	2012/06	2012/06	4,180.00	-		90.00		90.00		
15	彩色数码多功能一体机	惠普(HP)LaserJet Pro500 color MFPM570dw	惠普	台	1	新购	2015/10	2015/10	10,512.82	-		350.00		350.00		
16	笔记本电脑	Lenovo X390	联想	台	2	新购	2020/09	2020/09	17,265.48	-		15,940.00	21.00	3,350.00		
17	办公家具			批	1	新购	2012/01	2012/01	73,872.00	-		70,800.00	19.00	13,450.00		
18	保险柜	定制	震旦	个	1	新购	2013/03	2013/03	2,637.00	-		90.00		90.00		
19	保险箱	定制	震旦	个	1	新购	2013/04	2013/04	3,299.00	-		90.00		90.00		
合计									-	-		-	-			
									196,301.42	6,713.30		103,300.00		27,910.00	315.74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彭蓉

填表日期：2024年6月18日

评估人员：董鹤鹤

使用权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被评估企业：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名称	租赁用途	计量单位	租赁数量	形成日期	到期时间	期限单位	租金涨幅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减值准备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租赁办公室	办公室	平方米	291.57	2021/06	2026/05	月	10%	4,718,998.80	1,887,599.52	-			1,887,599.52		
合　　计									4,718,998.80	1,887,599.52	-	-		1,887,599.52		
减：减值准备										-				-		
净　　额									4,718,998.80	1,887,599.52		-		1,887,599.52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彭蓉

填表日期：2024年6月18日

评估人员：　董鹤鹤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被评估企业：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或内容	形成日期	原始发生额	预计摊销月数	账面价值	尚存受益月数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装修费	2021/09	334,914.05	57.00	140,756.80	23.00	140,756.80	-	-	
合　　计					140,756.80		140,756.80	-	-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彭蓉　　评估人员：董鹤鹤

填表日期：2024年6月18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被评估企业：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2024/05	286,725.92	286,725.92	
合　　计			286,725.92	286,725.92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彭蓉

填表日期：2024年6月18日

评估人员：董鹤鹤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被评估企业：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5-1	短期借款	-	-	-	
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5-3	衍生金融负债	-	-	-	
5-4	应付票据	-	-	-	
5-5	应付账款	-	-	-	
5-6	预收账款	-	-	-	
5-7	合同负债	-	-	-	
5-8	应付职工薪酬	-	-	-	
5-9	应交税费	4,404,000.90	4,404,000.90	-	-
5-10	其他应付款	300,365,356.36	300,365,356.36	-	-
5-11	持有待售负债	-	-	-	
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7,650.60	1,027,650.60	-	-
5-13	其他流动负债	700,255.24	700,255.24	-	-
5	流动负债合计	306,497,263.10	306,497,263.10	-	-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彭蓉

评估人员：董鹤鹤

填表日期：2024年6月18日

应交税费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被评估企业：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征税机关	发生日期	税费种类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2024/05	城建税	2,109.91	2,109.91	
2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2024/05	教育费附加	904.25	904.25	
3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2024/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2.83	612.83	
4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2024/05	个人所得税	3,679.22	3,679.22	
5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2024/05	企业所得税	4,396,694.69	4,396,694.69	
合　　计				4,404,000.90	4,404,000.90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彭蓉

评估人员：董鹤鹤

填表日期：2024年6月18日

其他应付款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被评估企业：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5-10-1	应付利息	-	-	-	
5-10-2	应付股利	184,710,599.95	184,710,599.95	-	-
5-10-3	其他应付款	115,654,756.41	115,654,756.41	-	-
5-10	其他应付款合计	300,365,356.36	300,365,356.36	-	-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彭蓉

填表日期：2024年6月18日

评估人员：董鹤鹤

应付股利（利润）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被评估企业：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股东）	发生日期	利润所属期间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4/05	2011年12月9日-2024年5月31日	184,710,599.95	184,710,599.95	
合　　计				184,710,599.95	184,710,599.95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彭蓉

填表日期：2024年6月18日

评估人员：董鹤鹤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被评估企业：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陈晓平、余婷等员工	2024/05	社保	21,177.78	21,177.78	
2	陈晓平、余婷等员工	2024/05	公积金	16,137.00	16,137.00	
3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8/01	往来款项	106,948,291.63	106,948,291.63	关联方
4	信达领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12	往来款项	8,667,400.00	8,667,400.00	关联方
5	北京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	代垫注销代理费	1,750.00	1,750.00	
合　　计				115,654,756.41	115,654,756.41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彭蓉

填表日期：2024年6月18日

评估人员：董鹤鹤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被评估企业：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结算项目	发生日期	到期日	票面月利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房屋租赁	2024/06	2025/05		1,027,650.60	1,027,650.60	
合　　计					1,027,650.60	1,027,650.60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彭蓉

评估人员：董鹤鹤

填表日期：2024年6月18日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被评估企业：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结算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待转销项税	2024/05	待转销项税	700,255.24	700,255.24	
合　　计				700,255.24	700,255.24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彭蓉

填表日期：2024年6月18日

评估人员：董鹤鹤

非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被评估企业：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6-1	长期借款	-	-	-	
6-2	应付债券	-	-	-	
6-3	租赁负债	1,076,463.95	1,076,463.95	-	-
6-4	长期应付款	-	-	-	
6-5	预计负债	-	-	-	
6-6	递延收益	-	-	-	
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976.54	66,976.54	-	-
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3,440.49	1,143,440.49	-	-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彭蓉

评估人员：董鹤鹤

填表日期：2024年6月18日

租赁负债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被评估企业：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名称	租赁用途	计量单位	租赁数量	形成日期	到期时间	期限单位	租金涨幅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上海办公室	办公	平方米	291.57	2021/06	2026/05	月	10%	1,076,463.95	1,076,463.95	-	
合　　计									1,076,463.95	1,076,463.95	0.00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彭蓉

填表日期：2024年6月18日

评估人员：董鹤鹤

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被评估企业：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024/05	66,976.54	66,976.54	
合　　计			66,976.54	66,976.54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彭蓉

评估人员：董鹤鹤

填表日期：2024年6月18日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说 明

中联评报字[2024]第 1902 号
共 2 册，第 2 册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3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3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4
第四部分　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及企业分析 8
一、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分析 8
二、行业分析 15
三、企业分析 23
第五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25
一、流动资产 25
二、长期股权投资 28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
四、固定资产 49
五、使用权资产 53
六、长期待摊费用 53
七、负债 54
第二部分　收益法评估说明 57
一、收益法的评估对象 57
二、收益法概述 57
三、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57
四、收益法评估模型 59
五、净现金流量估算 61
六、权益资本价值确定 62

第三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67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评估主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资产评估报告和相关监管部门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评估说明该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并由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相应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详细内容请见《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是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33,790.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764.07 万元，净资产为 3,026.5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1,039.62 万元，非流动资产 2,750.99 万元；流动负债 30,649.73 万元，非流动负债 114.34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信达国际（上海）"）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0.67 万元，主要为电子设备。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实物资产分布情况和存放地点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被评估单位办公室内。

2.实物资产的使用现状、技术特点、大修及改扩建情况

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用电脑，均可正常使用。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无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无表外资产。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5 月财务报表（中喜财审 2024S02425 号）的审计结果。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评估人员在进入现场清查前，制定现场清查实施计划，按资产类型和分布特点，分成设备、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小组进行现场的核查工作。清查工作结束后，各小组对清查核实及现场勘察情况进行工作总结。清查核实的主要步骤如下:

首先，辅导企业进行资产的清查、申报评估的资产明细，并收集整理评估资料。清查前，评估人员开展前期布置工作，评估师对企业资产评估配合工作要求进行了详细讲解，包括资产评估的基本概念、资产评估的任务、本次资产评估的计划安排、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企业资产清查核实工作的要求、评估申报表和资产调查表的填报说明等。在此基础上，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和“资产调查表”，收集并整理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权属资料和反映资产性能、技术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资料。

其次，依据资产评估申报表，对申报资产进行现场查勘。不同的资产类型，采取不同的查勘方法。根据清查结果，由企业进一步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使“表”、“实”相符。

再次，核实评估资料，尤其是资产权属资料。在清查核实“表”、“实”相符的基础上，对企业提供的产权资料进行了核查。核查中，重点查验了产权权属资料中所载明的所有人以及其他事项，对产权权属资料中所载明的所有人与资产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不符以及缺乏产权权属资料的情况，给予高度关注，进一步通过询问的方式，了解产权权属，并要求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出具了“说明”和“承诺函”。

（二）资产核实与尽职调查的内容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的特点和评估方法的技术要求，评估机构确定了资产核实的主要内容是评估范围的存在与真实性，具体以产权持有者提供的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准，经核实无误，确认资产及负债的存在。为确保资产核实的准确性，评估机构制定了详细的尽职调查计划，确定的尽职调查内容主要是：

1.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主要为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对本次评估事项的说明；

2.评估对象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评估对象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重大合同情况等；

3.评估对象的相关资产的产权情况；

4.评估对象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等；

5.评估对象最近几年的债务、借款情况以及债务成本情况；

6.评估对象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7.评估对象的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8.评估对象最近几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9.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和历史经营业绩等;

10.评估对象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成本构成项目和设备及场所（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情况;

11.评估对象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2.评估对象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市场需求、价格策略、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的主营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13.评估对象的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产品（技术）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14.评估对象近年经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营业收入明细和成本费用明细;

15.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本次评估未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四) 资产清查核实结论

经过评估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共同的清查核实，得到清查核实结论如下:

1.资产核实结果与账面记录存在差异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未发现资产核实结果与账面记录存在差异。

2.权属资料不完善等权属不清晰的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完善等权属不清晰的资产。

3.企业申报的账外资产的核实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未申报有账外资产，评估人员亦未发现企业存在账外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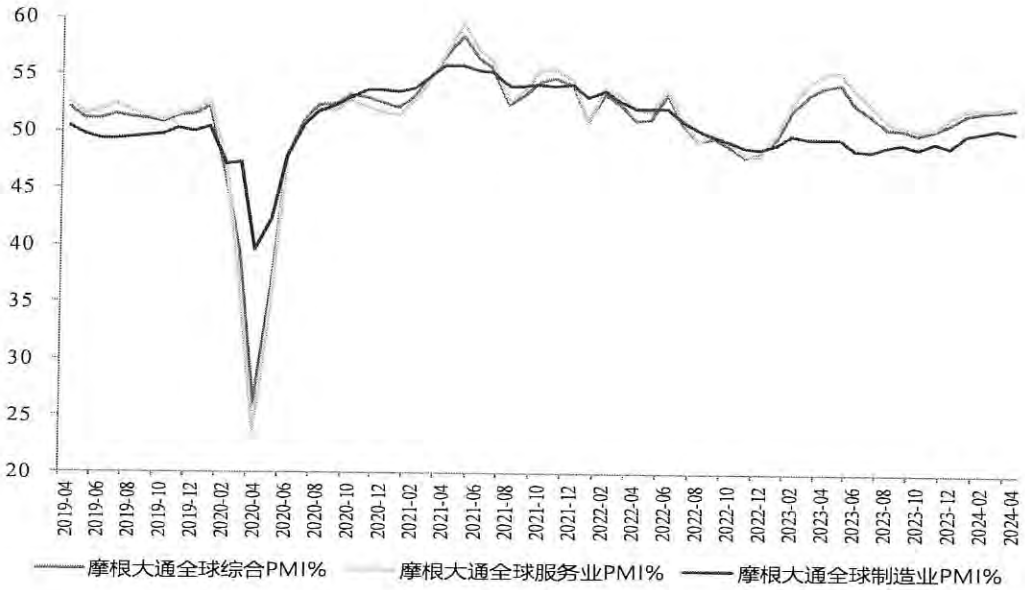
评估人员在资产清查所知范围内，除上述清查事项外，清查情况表明：非实物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账面记录一致，申报明细表与实际情况吻合；实物资产的清查情况与申报明细一一核对，对清查核实明细项目已与企业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实物资产与申报表相符，对特殊情况的资产在申报表备注中予以列示。

第四部分　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及企业分析

一、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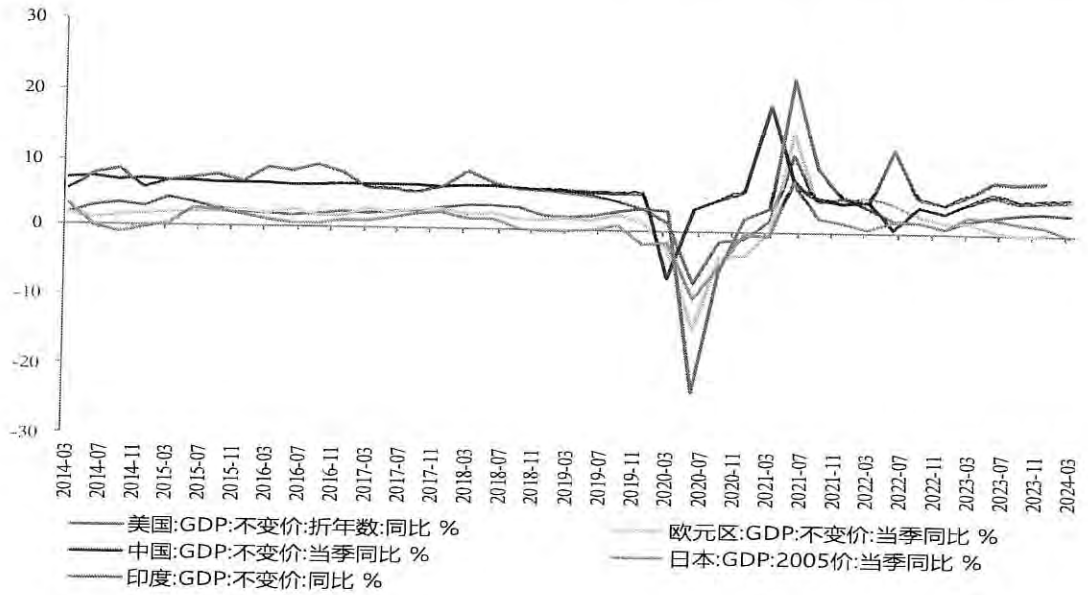
(一) 国际方面

2024 年 4 月份，摩根大通全球综合 PMI 指数为 52.40%，较上月上升 0.10 个百分点；摩根大通全球制造业 PMI 为 50.30%，较上月下降 0.30 个百分点；摩根大通全球服务业 PMI 为 52.70%，较上月上升 0.30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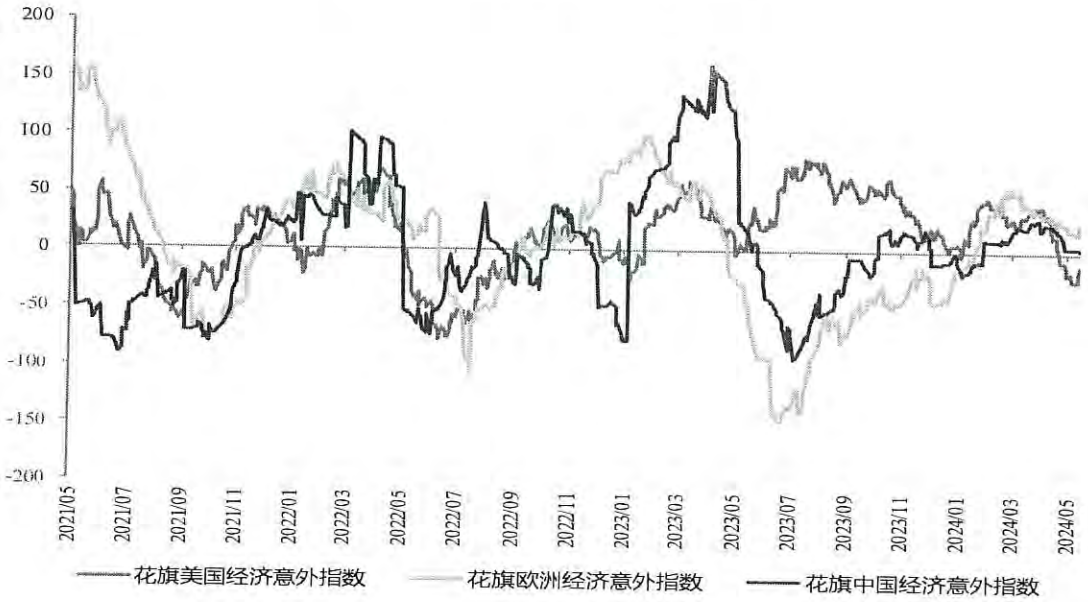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024 年一季度，美国 GDP 同比增长 2.97%，较上季下降 0.17 个百分点；日本 GDP 同比下降 0.20%，较上季度下降 1.40 个百分点。2023 年四季度，欧元区 GDP 同比增长 0.00% ，较上季度上升降 0.20 个百分点；印度 GDP 同比增长 8.36%，较上季度上升 0.28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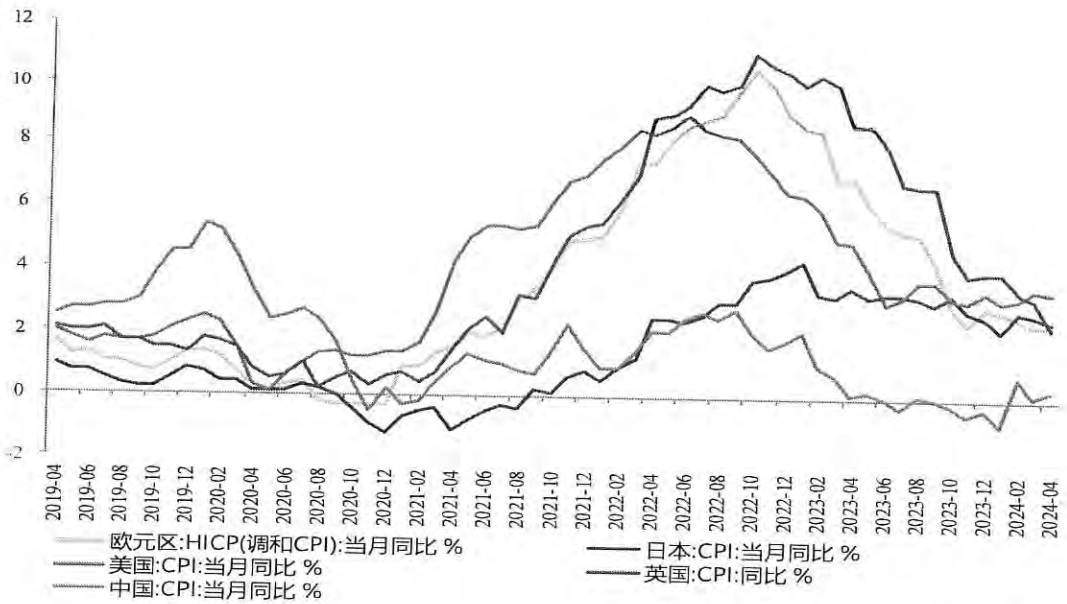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5月24日，花旗美国经济意外指数、欧洲经济意外指数和中国经济意外指数分别为-10.90、26.00和4.40。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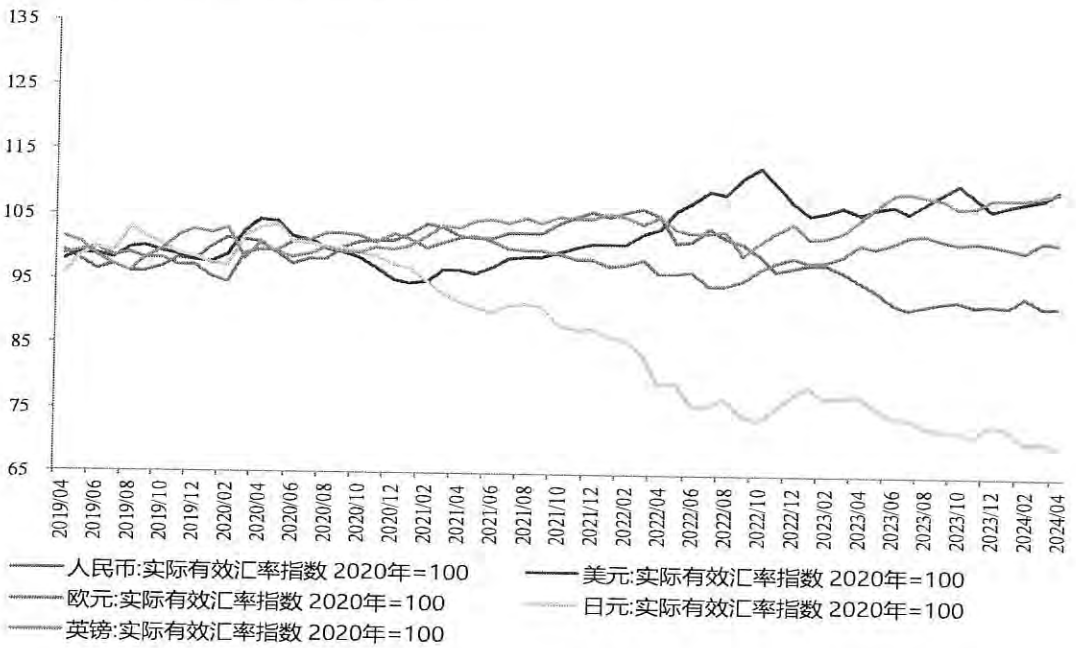
2024年4月份，美国CPI上涨3.40%，较上月下降0.10%；欧元区调和CPI同比上涨2.40%，较上月持平；英国CPI同比上涨2.30%，较上月下降

0.90%；日本CPI同比上涨2.50%，较上月下降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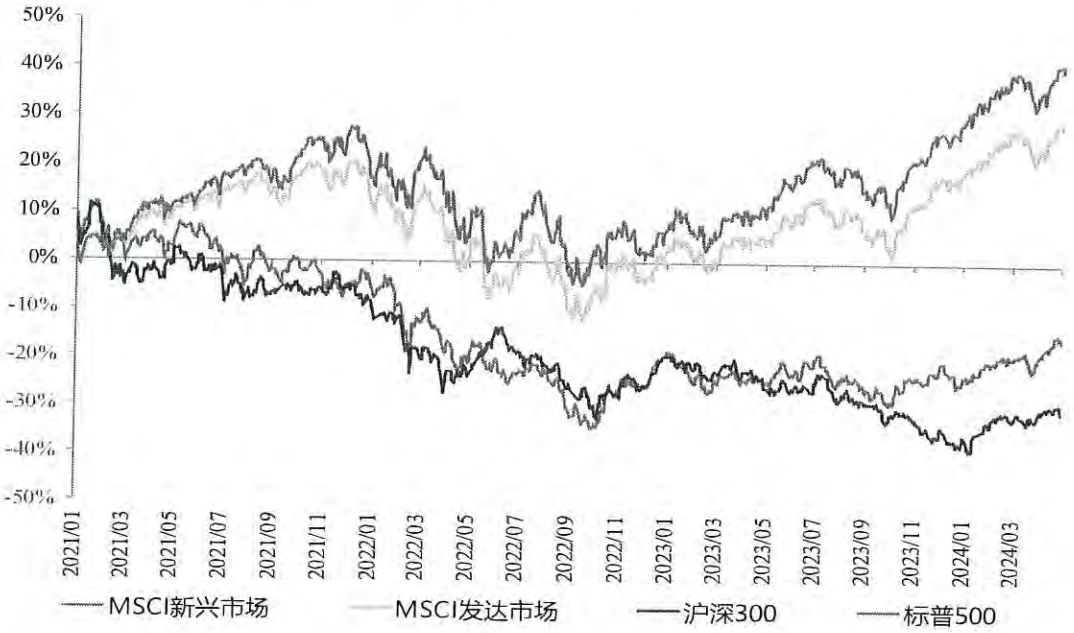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国际清算银行公布的实际有效汇率显示，2024 年 4 月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指数为 91.66，较上月下行 0.05；美元为 109.75，较上月上行 1.36；欧元、日元和英镑分别为 101.74、69.99 和 109.47，较上月分别下行 0.08、下行 0.82 和上行 0.39。



数据来源:Wind

2021年以来，发达市场股市整体跑赢新兴市场，截至2024年5月24日，MSCI发达市场指数上涨28.70%，MSCI新兴市场下跌16.13%。期间沪深300下跌30.89%，标普500上涨4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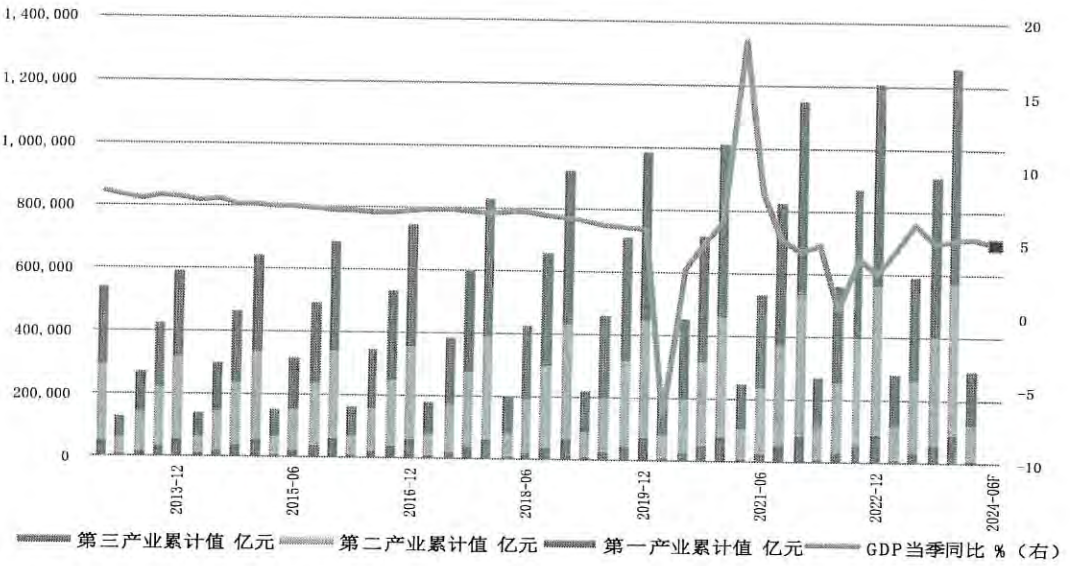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二) 国内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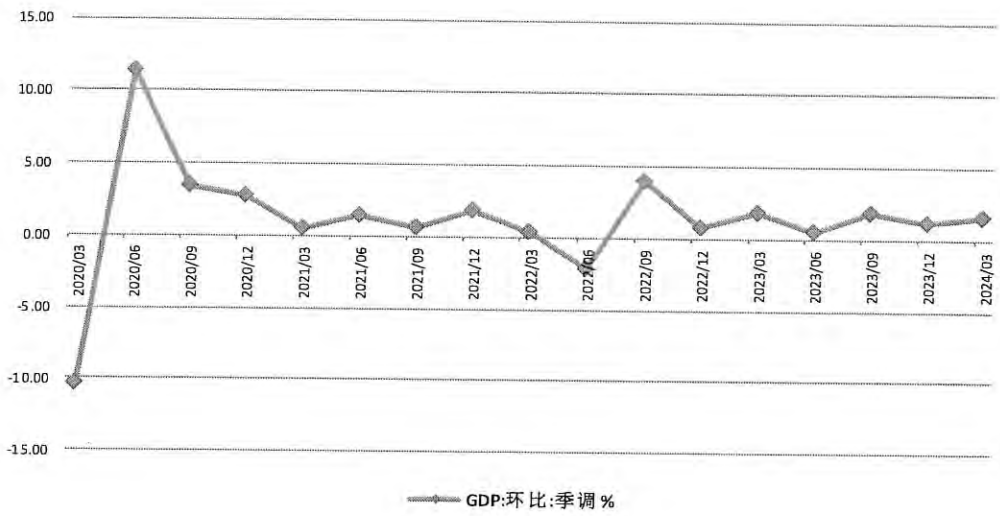
2023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260582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897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482589 亿元，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688238 亿元，增长 5.8%。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5%，二季度增长 6.3%，三季度增长 4.9%，四季度增长 5.2%。从环比看，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0%。

2024 年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296,299.40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当季同比增长 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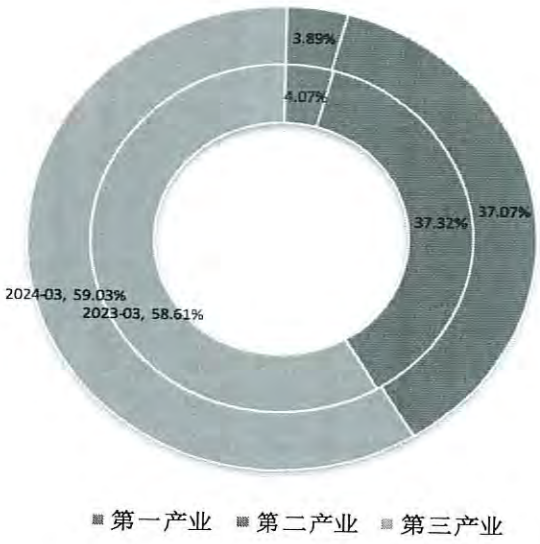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024 年一季度 GDP 环比季调增长 1.60%，较上季度上升 0.40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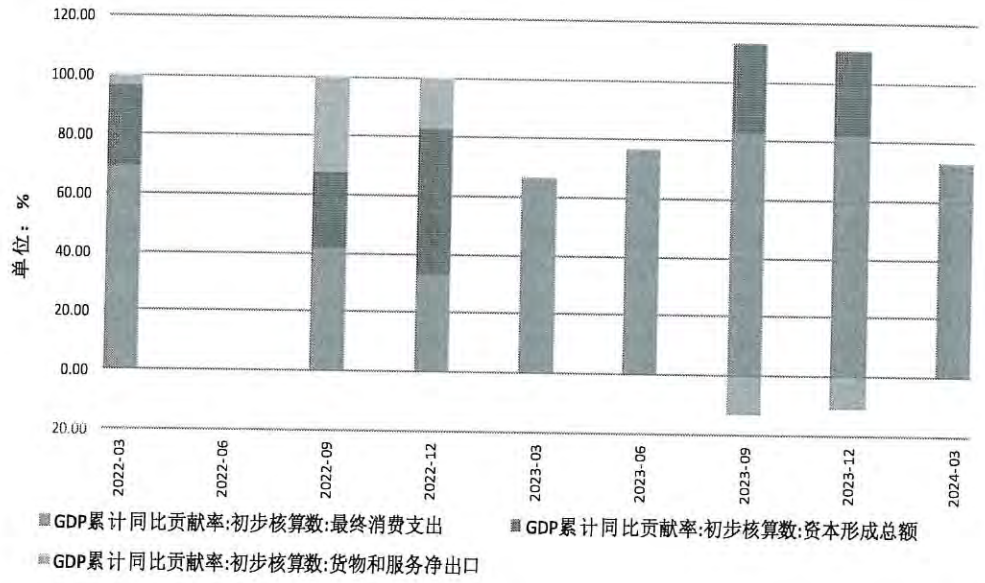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024 年一季度，第一产业累计增加值 11,538.40 亿元；第二产业累计增加值 109,846.30 亿元；第三产业累计增加值 174,914.70 亿元。同比来看，第一产业占 GDP 的比重下降至 3.89%，第二产业占 GDP 的比重同比下降至 37.07%，第三产业占 GDP 的比重同比上升至 5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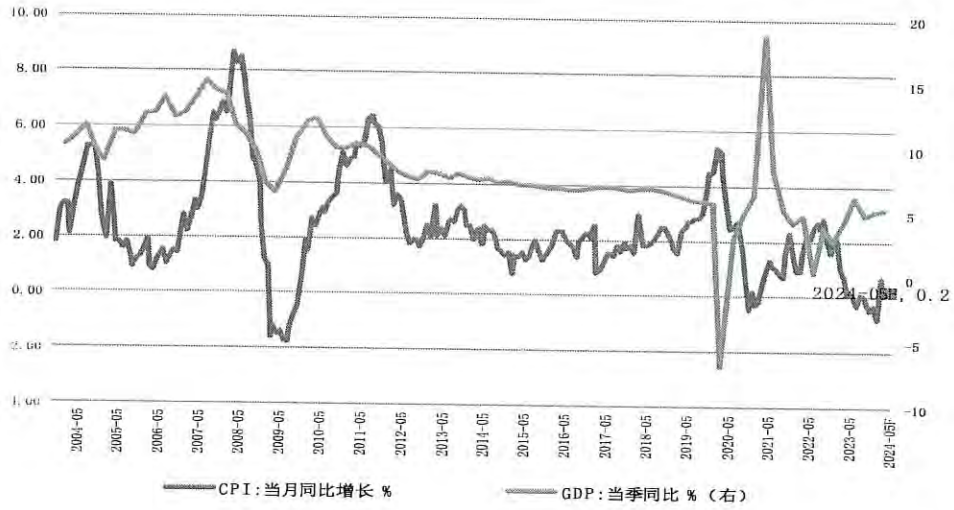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024年一季度，最终消费支出对GDP累计同比的贡献率为73.70%，较2023年四季度下行8.80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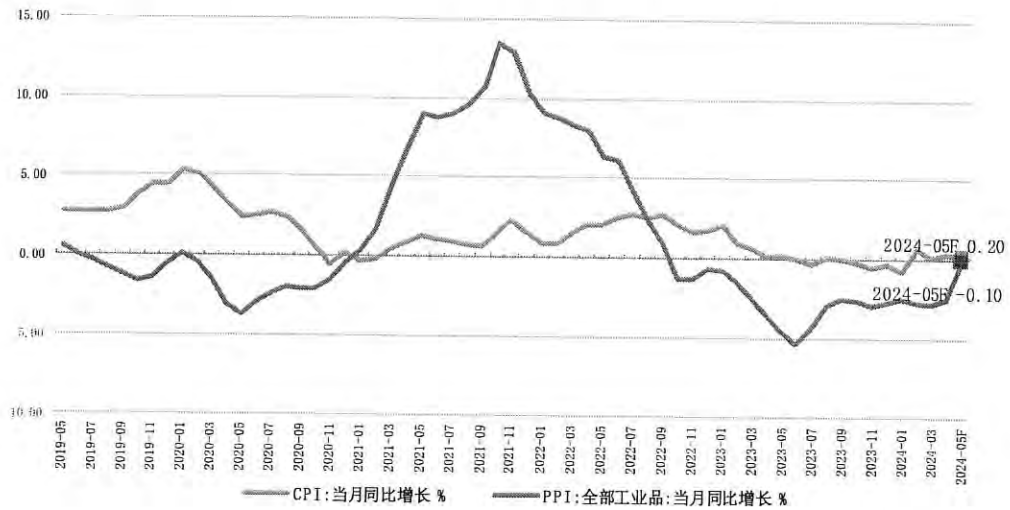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024年一季度，GDP当季同比增长5.30%；2024年4月份CPI同比增长0.30%，较上月上升0.20个百分点。Wind统计的机构预测均值显示，2024年5月CPI同比增长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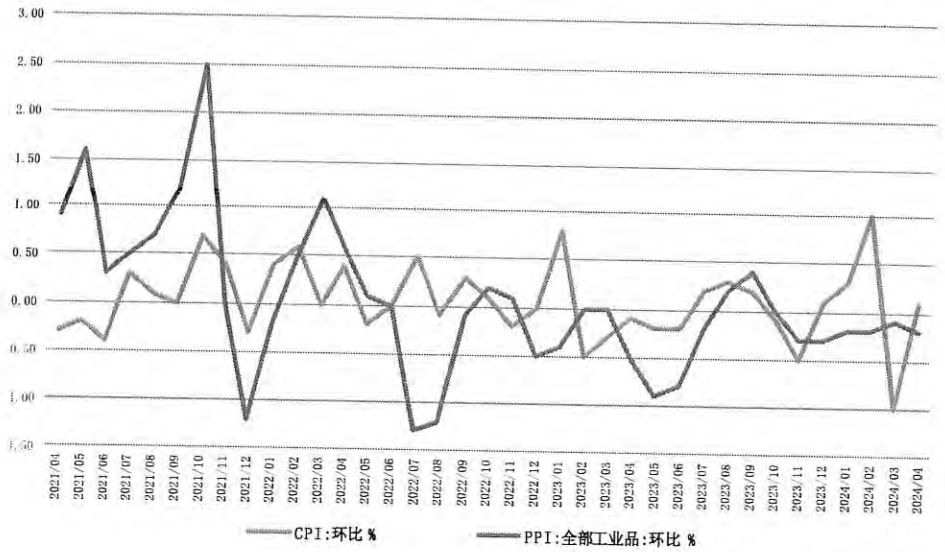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024 年 4 月份，消费者价格指数（CPI）同比增长 0.30%，较上月上升 0.20 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下降 2.50%，较上月回升 0.30 个百分点。Wind 统计的机构预测均值显示，2024 年 05 月 CPI 同比增长 0.20%，PPI 同比下降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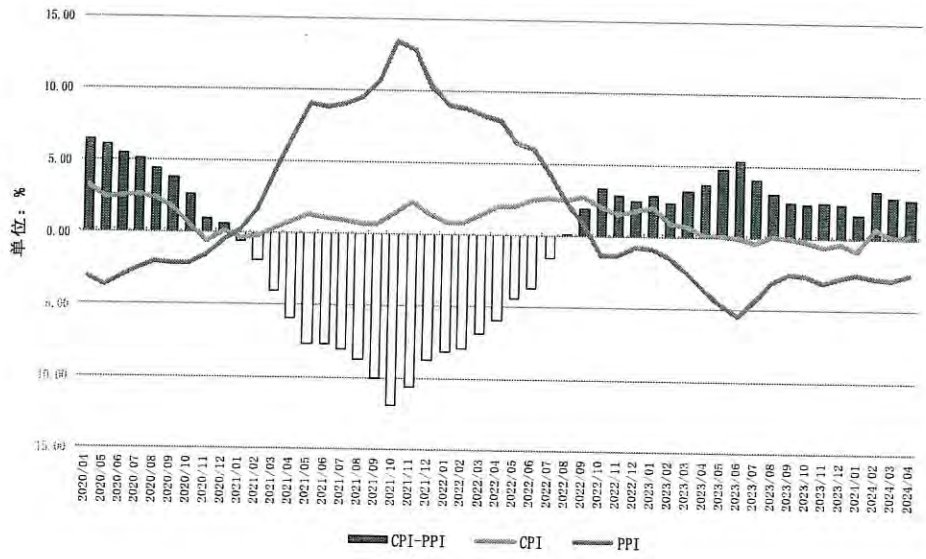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024 年 4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CPI）环比增长 0.10 个百分点，较上月上升 1.10 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环比下降 0.20 个百分点，较上月下降 0.10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Wind

2024年4月份，CPI和PPI同比剪刀差为2.80%，较上一月继续收窄。



数据来源:Wind

二、行业分析

(一) 私募基金行业发展现状

私募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特定目标

为投资对象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是以大众传播以外的手段招募，发起人集合非公众性多元主体的资金设立投资基金进行投资。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私募投资基金的类型：主要分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配置类私募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资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向未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资产;资产配置类私募投资基金，主要采用基金中基金的投资方式，主要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行跨类投资。

广义的私募基金除指证券投资基金外，还包括私募股权基金。在中国金融市场中常说的“私募基金”或“地下基金”，往往是指相对于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监管的，向不特定投资人公开发行受益凭证的证券投资基金而言，是一种非公开宣传的，私下向特定投资人募集资金进行的一种集合投资。其方式基本有两种，一是基于签订委托投资合同的契约型集合投资基金，二是基于共同出资入股成立股份公司的公司型集合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在我国的起步最早可以追溯到 1986 年，当时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CITIC）发起设立了我国第一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信产业投资基金。股市的财富效应和券商委托理财的示范效应进一步触发市场上旺盛的投资需求，大量闲置资金进入以投资管理公司为形式的私募基金。此后，随着我国经济的蓬勃发展和市场化进程的持续推进，私募基金得到了飞速发展。2004 年 2 月，深国投推出了我国首支证券类

信托计划——“深国投·赤子之心（中国）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开启了阳光私募基金的先河，对促进我国私募基金行业发展具有重大历史意义。

机构类型	资产管理业务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募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各类养老金、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私募机构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及其他私募投资基金
信托公司	单一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募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子公司私募基金、各类养老金、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公募基金、万能险、投连险、管理企业年金、养老保障及其他委托管理资产、资产支持计划
银行	非保本银行理财产品、私人银行业务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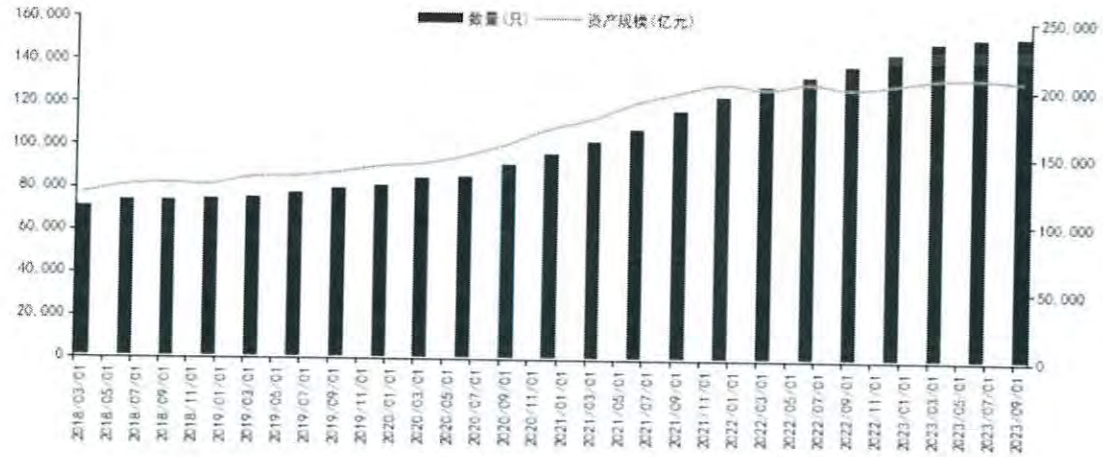
2005 年至 2012 年：快速发展阶段。在这一阶段，我国政府在积极鼓励私募基金发展的同时，着手对其进行规范化管理。此外，私募基金业务也在持续进行创新。在此期间，阳光私募的整体表现优于大盘和公募基金，因而获得了市场的关注和投资者的青睐，行业规模超千亿元。

2013 年至今：规范发展阶段。2013 年 6 月《证券投资基金法》的出台，首次赋予私募基金合法地位，我国私募行业由此迎来蓬勃发展的黄金期，发展质量不断提高。与此同时，我国私募基金管理进入了法制化和规范化新阶段。自此以后，我国不断补充和完善私募基金的监管政策，并推进私募基金业务的拓展。

2018 年，《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正式施行，为资管行业统一监管时代拉开序幕。私募基金的监管格局、产品募资与业务模式等诸多方面因资管新规限制通道和嵌套产品而受影响。自 2018 年资管新规发布以来，私募资管业务持续规范化整改，通道业务快速缩减。。

2023 年私募行业开始进入出清风险机构的阶段。2023 年全年私募产品发行数量有所下降，但 2023 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规模依然实现了增长，达到 5.72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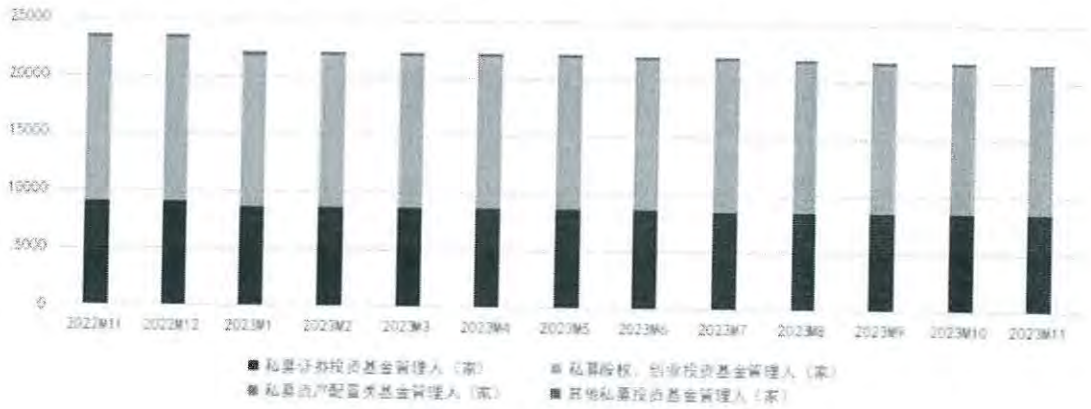
私募基金市场规模变迁



资料来源：Choice，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绘制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业内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 21,625 家，管理基金数量 153,079 只，管理基金规模 20.58 万亿元。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8,469 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2,893 家；私募资产配置类基金管理人 9 家；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54 家。

私募基金管理人存量变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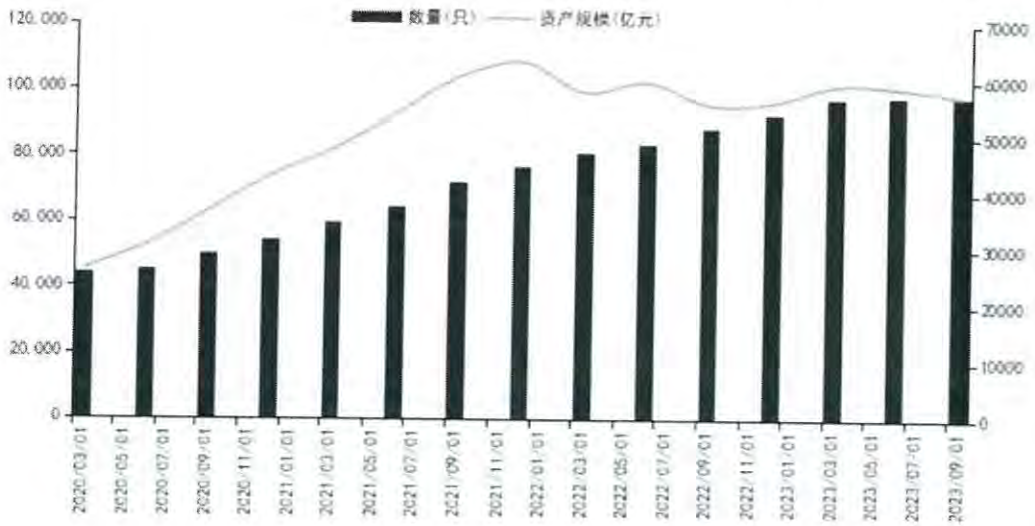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业内存续私募基金 153,079 只，存续基金规模 20.58 万亿元。其中，存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258 只，存续规模 5.72 万亿元；存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1,259 只，存续规模 11.12 万亿元；存续创业投资基金 23,389 只，存续规模 3.21 万亿元。

截至2023年12月末，按照管理规模分类，私募证券基金合计9,076家，其中百亿私募证券基金合计90家。近三年来，私募证券基金的家数稳步增加，管理资产规模在2021年11月达到近三年峰值。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规模和数量变迁



资料来源：Choice，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绘制

根据私募排排网数据，有2023年股票业绩显示的私募共有3,052家，2023年的股票策略收益平均值-2.13%，收益中位数为-2.72%，整体强于A股主要指数的表现；正收益公司占比为41.58%。2023年百强私募前10名中，前5名的股票收益均在50%以上。

以投资模式分类看，高收益私募集中于主观私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业绩记录的2,887家主观私募，2023年度平均收益为-2.31%，其中1,189家实现正收益，占比为41.18%。其中11家主观私募年度收益超100%，50家收益介于50%-100%之间，167家收益介于20%-50%之间。

量化私募依然是2023年私募基金市场的流量担当，其对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的应用令其超额收益能力表现良好。31家2023年度实现正收益的百亿量化私募中，6家收益超过10%，11家收益介于5%-10%

之间。14家收益介于0-5%之间，2023年百亿量化私募前十名分别为信弘天禾、稳博投资、衍复投资、乾象投资、宽德私募、因诺资产、黑翼资产、茂源量化（海南）私募、九坤投资和盛泉恒元，其2023年度收益依次为19.64%、13.29%、11.19%、11.14%、11.14%、10.73%、9.53%、9.22%、8.84%和8.55%。

以投资规模分类看，百亿私募作为私募中的头部公司，其整体投研能力更加出色，因此格外受到市场关注。有7家百亿私募位列“2023年股票策略收益百强私募榜”，分别是：东方港湾、宽德私募、信弘天禾、康曼德资本、稳博投资、衍复投资、乾象投资。其中，5家为量化私募，2家为主观私募。

（二） 私募基金行业监管政策

2018年至今，伴随行业发展阶段性调整的到来，私募股权基金行业进入了强监管时代。

从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行政法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条例》—部门规章《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基金业协会系列自律规则，私募投资基金行业的规则体系正在重塑，而《私募条例》和《私募办法》的出台势必会改变行业格局，加速行业出清。

私募监管法律体系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行政法规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条例”）
部门规章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行管理暂行规定》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管新规”）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
	《资产管理产品介绍要素 第2部分：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私募办法”）
自律规则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
	《关于适用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指引》

资料来源：Choice，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绘制

自 2023 年 2 月，中基协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来，私募基金行业的监管主题紧紧围绕两大主题：一是强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二是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隐患。同时，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严格执法。私募监管至此显著增强，进入 2.0 时代。

时间	发布
2 月 20 日	中基协发布《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备案指引（试行）》，对私募投资基金从事不动产投资业务做出规范。
2 月 24 日	中基协发布修订后的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及配套指引，进一步优化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工作，引导私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
4 月 28 日	中基协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投资、运作管理等环节提出规范要求。
7 月 9 日	国务院发布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作为私募行业首部行政法规，《条例》完善了私募监管的法律法规体系，标志着私募行业进入更加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的新阶段，对行业具有里程碑意义。
7 月 14 日	中基协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进一步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行为，公开明确备案标准要求，规范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9 月 28 日	中基协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及配套材料清单，推动形成覆盖“募投管退”全流程、体系清晰协调的自律规则体系。
12 月 8 日	证监会发布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旨在加快推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水平。

资料来源：国务院，证监会，中基协，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2023 年 12 月 8 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私募办法》的征求意见稿，意见征求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私募办法》作为承上启下的部门规章，上衔《私募条例》、细化其部分留白内容，下引行业系列自律规则，为基金业协会进一步完善、修订自律规则提供指引。《私募办法》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进一步纳入法治化规范轨道，是完善中国私募基金立法的又一块重要拼图。

（三） 私募基金行业发展前景

私募基金是近年来发展迅速的金融产品，未来的发展趋势和方向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更多资金流向优质的投资机会。随着私募基金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资金将会流向优质的投资机会，同时也会形成更为合理的价格和风险回报率。

2.投资品种和市场的不断丰富和拓展。除了传统的股权、债权、房地产等领域之外，未来还将涌现出一些新品种的私募基金，如大数据、人工智能、医疗健康、新能源等行业基金。随着私募基金在海外市场的逐渐开拓，未来市场的空间也将进一步拓展。

3.更加化的投资管理和服务。随着私募基金行业的不断发展和竞争加剧，投资管理和服务方面的化将会成为竞争优势。私募基金公司需要通过提高投研能力、保持的投资理念、建立更加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等手段，提升自身的竞争力。

4.投资者注重风险管理和透明度。私募基金作为一种高风险、高回报的投资品种，投资者的风险和透明度意识不断增强。民间理财风险事件的不断发生，也在推动整个私募基金行业朝着更加规范化和透明化的方向发展。

5.数字化转型：私募行业将会进一步加强数字化转型，运用先进的科技和数据分析技术，提高业务效率和投资决策能力。例如，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技术将广泛应用于交易、风险管理、客户服务和投资组合优化等领域。

6.拓展投资范围：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的国际化趋势，私募行业将更加积极地拓展投资范围，包括跨境投资、新兴市场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以寻求更广阔的投资机会和增加投资回报。

7.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投资：ESG 投资已经成为全球热门趋势，私募行业也在积极关注和推动 ESG 投资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私募基金将会将环境、社会和治理因素纳入投资决策的考量，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责任。

8.私募基金平台和互联网金融：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私募行业也会更加注重建立私募基金平台和在线投资服务，提供更便捷的投资渠道和个性化的投资产品，以吸引年轻一代投资者和提升投资者体验。

9.更严格的监管：随着私募行业的不断壮大和市场的复杂化，监管机构将会加强对私募基金的监管和监督。这包括更严格的合规要求、信息披露规定和风险管理要求，以保护投资者权益和维护市场稳定。

三、企业分析

（一）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及经营管理状况

信达国际（上海）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是香港上市公司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信达国际（上海）是信达国际在境内开展资产管理等各项业务的主要平台。信达国际（上海）于 2015 年 6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145，机构类型为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信达国际（上海）是一家具有专业投资管理经验的金融服务平台，拥有一支多年从事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核心团队。根据不同来源资金对风险收益的要求，可定向设计对应的投资产品，主要针对境内外机构与企业客户的投资需求设计个性化产品，由信达国际（上海）担任管理人，通过设立合伙企业等方式开展各类基金管理业务。

信达国际（上海）目前管理 18 支私募基金，基金管理总规模合计

超过 230 亿元（每支基金规模 0.35~38.94 亿元不等），信达国际（上海）在管基金均为集团公司（中国信达）内关联方单位投资项目，投资期大部分到2026年结束，最晚至2028年，预计未来开拓集团内协同项目的机会减少，将逐步转型做市场化项目。在管基金中芜湖保达信、芜湖聚信和芜湖信致等3个基金（规模合计 29.76 亿元）项目底层资产出现风险，其他基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营。

（二）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信达国际（上海）资产总额33,876.63万元，负债30,850.09万元，净资产3,026.54万元；2024年1-5月营业收入2,435.63万元，利润总额2,416.16万元，净利润1,812.12万元。

1.盈利能力分析

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来看，2022年ROE为14.13%，2023年ROE为14.03%，基准日ROE为15.96%。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来看企业历史期处于ROE基本处于平稳状态。

2.发展能力

2021年至2024年1-5月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591.66万元、2,257.90万元、2,581.32万元和1,812.12万元，2021-2023年信达国际（上海）净利润及服务费整体呈上升趋势，但是2022年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下降，因为市场波动，导致基金管理规模下降从而影响服务费和营业收入下降。

第五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一、流动资产

(一)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二) 评估程序

1.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企业财务报表进行核对，明确需进行评估的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

2.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到现场进行账务核对，原始凭证的查验，对实物类流动资产进行盘点、对资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3.收集与整理相关文件、资料并取得资产现行价格资料。

4.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的资料的基础上分别评定估算。

(三) 评估方法

对货币资金等流通性强的资产，人民币账户按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对应收、预付类债权资产，以核对无误的账面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对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核实其他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373,627.08 元，包括现金 3,920.75 元、银行存款 1,369,706.33 元。

库存现金存放于信达国际（上海）财务室。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全面的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全部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现金评估值 3,920.75元。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1,369,706.33 元，为存放于招商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的存款。

对银行存款评估人员取得了银行对账单及会计师的银行询证函，并对银行询证函及对账单执行了需要的复核程序，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外币银行存款，以盘点核实后的外币金额结合评估基准日外币汇率测算银行存款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369,706.33 元。

综上，货币资金评估价值为 1,373,627.08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96,267,906.14 元，主要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评估人员取得了银行对账单及会计师的银行询证函，并对银行询证函执行了需要的复核程序，以证明银行理财的真实存在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值为 296,267,906.14元。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值 12,371,175.83 元，核算内容为应收服务费。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

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取得了会计师的询证函，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外部单位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根据评估人员对债务单位的分析了解、账龄分析、并结合专业判断等综合确定，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为 0.00%。

按以上标准，确定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为 0.00 元，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2,371,175.83 元。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值 331,225.61 元，核算内容主要为房租物业押金和代付注册费。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取得了会计师的询证函，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的分析方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应收的押金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0。

对外部单位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

参考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根据评估人员对债务单位的分析了解、账龄分析、并结合专业判断等综合确定，账龄1年以内（含1年）的为0.00%。

按以上标准，确定其他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为0.00元，以其他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账款评估值为331,225.61元。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52,272.53元，核算内容为待抵扣进项税额。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相关缴费凭证、合同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了解了评估基准日企业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和借款情况。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52,272.53元。

二、长期股权投资

(一) 评估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共19项，一项全资子公司，18项参股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6,335,000.00元，其中信达国际（上海）对芜湖达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芜湖环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实际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表1.长期股权投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全称）	投资日期	持有份额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芜湖信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12	0.20%	1,000,000.00	1,000,000.00
2	芜湖聚信城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	0.04%	1,000,000.00	1,000,000.00
3	芜湖保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7	0.16%	1,000,000.00	1,000,000.00
4	珠海横琴铧信泽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	0.01%	200,000.00	200,000.00
5	芜湖盛益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0	0.05%	85,000.00	85,000.00
6	芜湖佑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06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7	芜湖广交汇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6	0.69%	200,000.00	200,000.00
8	芜湖信石华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9	0.07%	1,000,000.00	1,000,000.00
9	芜湖信愉达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10	0.06%	1,000,000.00	1,000,000.00
10	南京信华智慧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3	0.0036%	50,000.00	50,000.00
11	芜湖信裕隆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6	0.22%	100,000.00	100,000.00
12	芜湖铧信泽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9	0.09%	100,000.00	100,000.00
13	广西南宁金桂泰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0	0.04%	100,000.00	100,000.00
14	芜湖铧信泽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2	0.09%	100,000.00	100,000.00
15	天津钱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1	0.07%	100,000.00	100,000.00
16	天津恒信荣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3	0.01%	100,000.00	100,000.00
17	广西南宁信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1	0.03%	100,000.00	100,000.00
18	芜湖达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7	20.00%	-	-
19	芜湖环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4	0.08675%	-	-
合计				6,335,000.00	6,335,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净额				6,335,000.00	6,335,000.00

（二）被投资单位简介

1.芜湖信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芜湖信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芜湖信致”）

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办公地址：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 1 号滨江商务楼 17 层 1738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429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2RB4YJ87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

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芜湖聚信城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芜湖聚信城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湖聚信城兮”）

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办公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F317-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26600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2UWYJ81P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芜湖保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芜湖保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芜湖保达信”）

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办公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F317-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122517.86711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WFK8QXP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珠海横琴铧信泽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珠海横琴铧信泽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珠海横琴铧信泽铄”）

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3302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3359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70ARQ4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芜湖盛益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芜湖盛益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芜湖盛益信”）

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办公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F317-3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200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8N96KW7C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芜湖佑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芜湖佑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芜湖佑信铄”）

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办公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 楼 317-4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16585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05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8P37QA7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芜湖广交汇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芜湖广交汇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芜湖广交汇展”）

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办公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 楼 317-4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262252.8328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05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8P24D17C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芜湖信石华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芜湖信石华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芜湖信石华油”）

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办公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F309-4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152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09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8PF6XN0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芜湖信愉达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芜湖信愉达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芜湖信愉达恒”）

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办公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F309-4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2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8PJHFK3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南京信华智慧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南京信华智慧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南京信华智慧能源”）

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办公地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天骄路 100 号江苏南京侨梦苑 A 栋 12 楼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150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03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CA76LN4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芜湖信裕隆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芜湖信裕隆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芜湖信裕隆达”）

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办公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F309-47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450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06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8QKWNY6X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2.芜湖铧信泽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芜湖铧信泽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芜湖铧信泽宸”）

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办公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 楼 317-10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110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09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8R0WPK6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3.广西南宁金桂泰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广西南宁金桂泰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南宁金桂泰锦”）

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办公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梁村大道 89 号 2 号楼 6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277194.68906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9MAD3F1N63D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芜湖铧信泽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芜湖铧信泽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伙）（简称“芜湖铧信泽欣”）

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办公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F309-52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110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D7CQ310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5.天津钱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天津钱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天津钱江”）

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办公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318 房间（纳百川（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60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148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 年 01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82AN4U1R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天津恒信荣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天津恒信荣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天津恒信荣泰”）

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办公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318

房间（纳百川（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61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19297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 年 03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DE8BJ16W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广西南宁信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广西南宁信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广西南宁信碧”）

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办公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梁村大道 89 号 3 号楼 3 楼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374559.57722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9MAD4WGCX9J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芜湖达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芜湖达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芜湖达文投资”）

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办公地址：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F317-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6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W114DX7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芜湖环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芜湖环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芜湖环信投资”）

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办公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F-319-7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115272.23257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D7GEWG7B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一）评估过程及方法

评估人员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等相关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持有目的、期限、控制权等进行了梳理，根据是否能够实际控制被投资单位、长期投资单位的具体情况等因素，分别不同情况进行评估。

（1）对于持有份额比例为100%的芜湖佑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投资期限为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该合伙企业成立后未进行过项目投资，截止评估基准日，信达国际（上海）对该合伙企业投资已到期，信达国际（上海）已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交退出资料并等待其审批，本次以预计回收的投资本金确定评估值。

（2）对于持有份额比例较低的被投资单位，评估人员对企业项目运营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实了各合伙协议收益分配相关条款的约定，了解到企业投资各合伙企业的运营模式主要为获取服务费，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合伙协议约定其不参与项目收益的分配，其所能参与的分配为本金的分配，且分配的金额以其实缴出资额为限，故本次以核实后投资本金确定评估值。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6,335,000.00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评估价值6,335,000.00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长期股权投资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全称）	投资日期	持有份额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值
1	芜湖信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12	0.20%	1,000,000.00	1,000,000.00
2	芜湖聚信城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	0.04%	1,000,000.00	1,000,000.00
3	芜湖保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7	0.16%	1,000,000.00	1,000,000.00
4	珠海横琴铧信泽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	0.01%	200,000.00	200,000.00
5	芜湖盛益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0	0.05%	85,000.00	85,000.00
6	芜湖佑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06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7	芜湖广交汇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6	0.69%	200,000.00	200,000.00
8	芜湖信石华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9	0.07%	1,000,000.00	1,000,000.00

9	芜湖信愉达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10	0.06%	1,000,000.00	1,000,000.00
10	南京信华智慧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3	0.0036%	50,000.00	50,000.00
11	芜湖信裕隆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6	0.22%	100,000.00	100,000.00
12	芜湖铧信泽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9	0.09%	100,000.00	100,000.00
13	广西南宁金桂泰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0	0.04%	100,000.00	100,000.00
14	芜湖铧信泽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2	0.09%	100,000.00	100,000.00
15	天津钱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1	0.07%	100,000.00	100,000.00
16	天津恒信荣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3	0.01%	100,000.00	100,000.00
17	广西南宁信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1	0.03%	100,000.00	100,000.00
18	芜湖达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7	20.00%	-	-
19	芜湖环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4	0.08675%	-	-
合计				6,335,000.00	6,335,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净额				6,335,000.00	6,33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被投资单位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值 18,853,096.33 元，核算内容为信达国际（上海）持有的深圳市远致辰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的份额。

（一）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查阅了合伙协议，核实了账簿记录等相关资料，确认企业申报持有份额的真实、准确，了解了合伙企业收益分配原则，对于远致辰光基金采用净资产法进行估值。被投资单位情况如下：

1. 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远致辰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辰光基金”）

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清泉路 7 号 C 单元 C703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6H9G9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合伙人出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远致辰光基金实缴出资额合计 8,000.00 万元，各合伙人性质及实缴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远致辰光基金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表

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深圳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LP	3,919.00	48.99%
2	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LP	2,001.00	25.01%
3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LP	2,000.00	25.00%
4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GP	80.00	1.00%
合计			**8,000.00**	**100.00%**

3. 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远致辰光基金资产总额为 9,199.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0.00 万元，合伙人权益为 8,879.98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60.04 万元。

4.项目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远致辰光基金共投资 1 个项目，投成本合计 2,000.00 万元，账面价值合计 1,885.31 万元。远致辰光基金投资的底层资产为持有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883%的股权。

5. 收益分配约定

根据远致辰光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之间的分配执行先本金后收益的原则，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首先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按照本第（1）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为止（如合伙人存在尚未纠正的出资违约行为，则对该合伙人从分配金额中直接扣缴其欠付的滞纳金、违约金等）；

（2）根据第（1）项分配后，若有剩余，则首先向各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门槛收益回报，门槛收益回报为各有限合伙人按年化收益率达到 8%（单利）（门槛收益率）计算的金额（以实缴出资额为基数）；其次向普通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门槛收益回报，门槛收益回报为普通合伙人按年化收益率达到 8%（单利）计算的金额（以实缴出资额为基数）。“门槛收益回报”根据核算年化收益率的期间自合伙人的各期实缴出资额划付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合伙企业根据本条第（1）项向每个合伙人各期分配实缴出资金额之日止；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计算，如因某一合伙人进行有限合伙份额转让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该合伙人各期分配资金延迟到账的，以正常情况下其他合伙人收到该期分配资金之日为资金使用年限的计算截止日（下同）；

（3）若有剩余，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业绩报酬（追赶部分），直至分配金额达到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的门槛收益回报额的 25%，即（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的门槛收益回报/80%）*20%；

（4）若有剩余，则根据第（1）项、第（2）项和第（3）项分配后归属于全体合伙人可分配收益余额的百分之八十（80%）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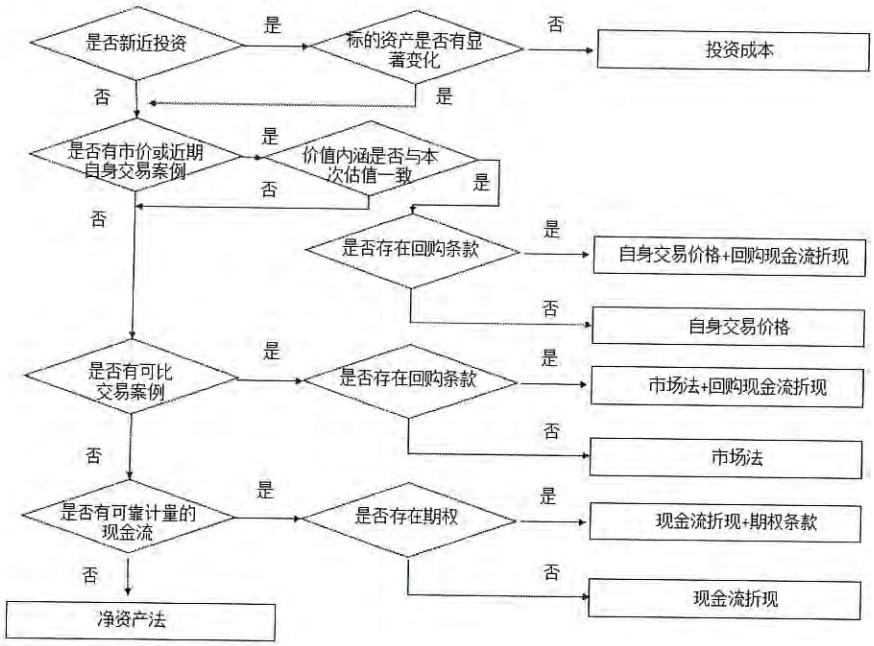
（二）评估过程

1.远致辰光基金底层项目评估方法及过程

（1）评估方法选择

评估人员对远致辰光基金截至基准日的投资项目及项目经营情况进行了梳理，确认了底层项目投资时间、投资成本、投资结构等。远致辰光基金投资的底层资产为持有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8883%的股权。

对于底层项目，具体方法选择过程以及方法简介如下：



根据上述底层资产评估方法选取标准，评估人员通过获得的底层项目资产财务数据及投资协议等资料，具体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介绍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评估对象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其中，可比上市公司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结论

应当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价值比率×价值指标

常用的价值比率包括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盈率（P/S）等。

待估股权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时，考虑到上市公司股份具有很强的流动性，而评估对象为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

市场流动性是指在某特定市场迅速地以低廉的交易成本买卖证券而不受阻的能力。市场流动性折扣（DLOM）是相对于流动性较强的投资，流动性受损程度的量化。一定程度或一定比例的市场流动性折扣应该从该权益价值中扣除，以此反映市场流动性的缺失。本次评估根据 Wind 和 CVSource 的统计数据，选取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的流动性折扣。

（3）评估过程及结果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太阳能光伏组件和光伏胶膜。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71,026.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7,539.21 万元，归母净资产为 283,486.85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583,543.50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15,364.05 万元。本次在电力设备-光伏设备-光伏辅材行业中选取可比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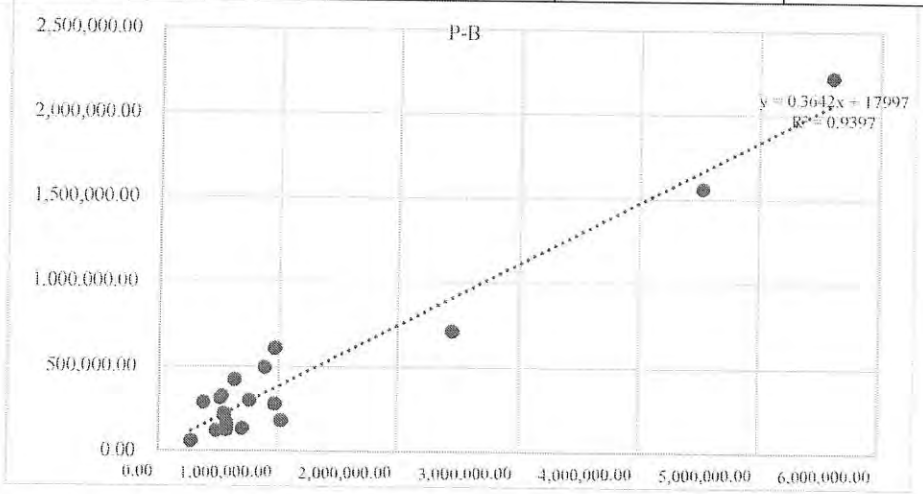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规模、资金充裕程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的经营能力，企业所拥有的资产规模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企业未来的发展态势、获利能力，对企业长期持续经营起着重要的作用，这在电力设备-光伏设备-光伏辅材行业来看具有较高的同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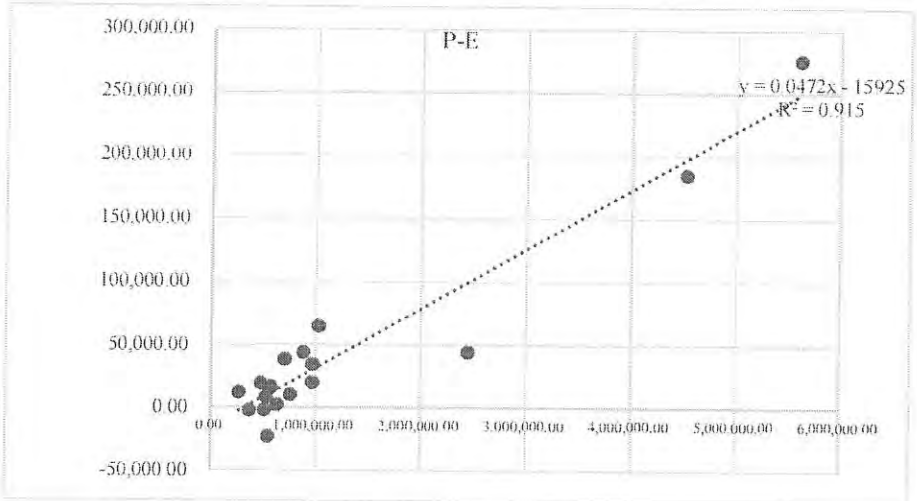
为判断不同价值比率对于被投资单位所属行业的适用性，对该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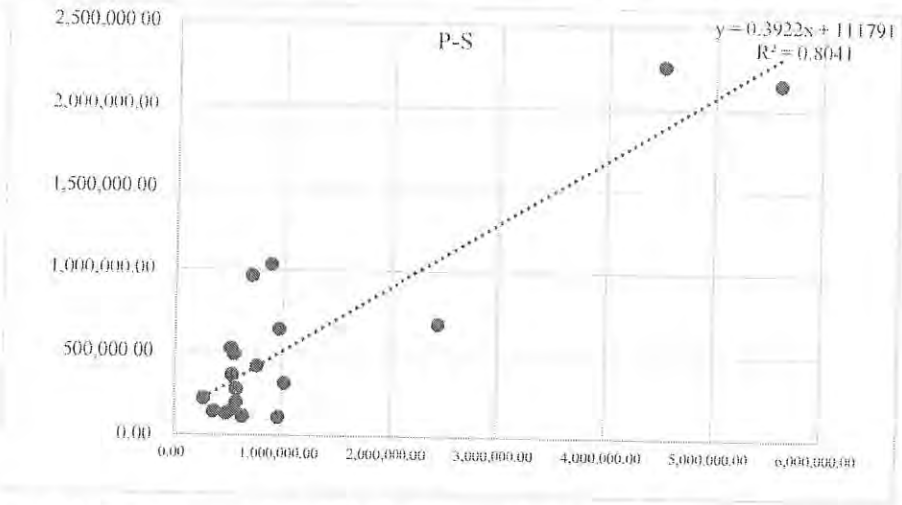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市价与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之间的相关性进行回归分析，最终筛选了 19 家主营业务结构较为相近的上市公司进行分析，结果如下：

线性回归分析结果表

序号	因变量	P 股东权益价值		
	自变量	B	E	S
1	相关性 Multiple R	0.9694	0.9566	0.8967
2	拟合优度 R Square	0.9397	0.9150	0.8041
3	观测值	19	19	19
4	价值比率选择	√		







由上述情况可知，采用归母净资产、净利润、营业收入作为自变量对股东权益价值进行回归分析，P/B 的自变量与因变量相关性最高，在综合考虑定性及定量分析结果后，本次评估采用 P/B 作为价值比率。

以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在比较时，从企业规模、业务结构、经营模式、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分析，考虑到部分可比公司由于业务差异较大、价值比率失真等情况，最终选择了 5 家电力设备-光伏设备-光伏辅材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见下表：

可比上市公司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主营业务
1	603212.SH	赛伍技术	2020-04-30	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688560.SH	明冠新材	2020-12-24	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688680.SH	海优新材	2001-01-22	太阳能组件封装材料 EVA 胶膜和背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603330.SH	天洋新材	2017-02-13	各类热塑性环保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	603806.SH	福斯特	2014-09-05	太阳能电池胶膜、太阳能电池背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可比公司的市值以及归母净资产计算得出各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价值比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值 P	归母净资产 B	价值比率 P/B

		①	②	③=①÷②
1	赛伍技术	675,644.62	299,474.76	2.26
2	明冠新材	352,868.84	286,693.96	1.23
3	海优新材	509,767.42	219,847.78	2.32
4	天洋新材	334,701.91	179,582.05	1.86
5	福斯特	4,276,207.88	1,559,010.96	2.74
平均值				**2.08**

注：上述财务数据摘自可比公司 2023 年度资产负债表；市值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30 日日均市值。

本次市场法选取的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而咨询对象为非上市公司，因此在上述测算市净率（P/B）的基础上需要扣除非流动性折扣。参考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比较统计资料计算非流动性折扣比率，同时考虑到咨询对象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的流动性与上市公司法人股流动性也存在着差异，本次电力设备-光伏设备-光伏辅材行业确定流动性折扣为 29.1%。

行业流动性折扣表

序号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非流动性折扣比率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1	采掘业	23	26.32	65	35.20	25.2%
2	电力、热力、煤气、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5	26.06	64	31.32	16.8%
3	房地产业	54	30.90	60	39.63	22.0%
4	建筑业	41	37.42	48	46.20	19.0%
5	交通运输、仓储业	55	24.63	70	33.78	27.1%
6	银行业	25	0.51	27	0.57	11.2%
7	证券、期货业	49	26.68	33	32.31	17.4%
8	其他金融业	31	14.17	8	19.74	28.2%
9	社会服务业	313	32.84	106	48.51	32.3%
10	农、林、牧、渔业	15	45.05	23	70.66	36.2%
11	批发和零售贸易	121	35.01	99	46.51	24.7%
12	信息技术业	77	50.43	195	75.80	33.5%
13	电子制造业	28	42.22	163	59.56	**29.1%**
14	机械、设备、仪表制造业	68	39.42	569	50.77	22.4%
15	金属、非金属制造业	40	29.66	178	40.83	27.4%
16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制造业	26	38.01	253	45.48	16.4%
17	食品、饮料制造业	13	33.70	81	51.65	34.8%

18	医药、生物制品制造业	10	25.99	165	42.01	38.1%
19	其他制造行业	18	39.08	129	51.19	23.7%
20	**合计/平均值**	**1,072**	**31.48**	**2,336**	**43.25**	**25.6%**

原始数据来源：产权交易所、Wind 资讯、CVSource

底层资产评估值=归母净资产 × 可比价值比率 × 持股比例 ×（1-流动性折扣）

=283,486.85×2.08×1.8883% ×（1-29.1%）

=7,902.36（万元）

2.远致辰光基金份额估值评估过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远致辰光基金合伙人权益为 8,879.98 万元，经过对远致辰光基金报表账面价值的复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值为 9,199.12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调减 1,296.76 万元。故其调整后净资产账面值为 7,583.22 万元，再根据远致辰光基金合伙协议的收益分配顺序进行分配，将各分配顺序信达国际（上海）可获得的收益进行加总，得到信达国际（上海）持有远致辰光基金的基金份额价值。

具体分配过程如下：

远致辰光整体收益分配及分配至信达国际(上海)过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配顺序	项目	远致辰光整体分配金额	分配至信达国际（上海）金额
一、返还实缴金额	可分配金额	7,583.22	
	返还实缴金额	7,583.22	1,895.81
	剩余可分配金额	0.00	0.00
二、有限合伙门槛收益回报	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	0.00	0.00
	剩余可分配金额	0.00	0.00
三、普通合伙门槛收益回报	普通合伙人门槛收益	0.00	0.00
	剩余可分配金额	0.00	0.00
四、剩余收益（二八分成）	GP-20%	0.00	0.00
	LP-80%	0.00	0.00
合计			**1,895.81**

（三）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信达国际（上海）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值18,853,096.33元，评估值为18,958,050.49元，增值104,954.16元，增值率0.56%。

三、固定资产

20.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196,301.42元，账面净值为6,713.30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

表4.设备类资产账面价值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196,301.42	6,713.30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96,301.42	6,713.30

21.资产概况

此次委估的各类设备主要分布在信达国际（上海）公司内。全部为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用电脑。该单位维护保养及时，管理制度完善，可满足正常使用的需要。

22.评估过程

（1）清查核实工作

1)为保证评估结果的准确性、根据企业设备资产的构成特点，指导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并以此作为评估的参考资料。

2)针对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中不同的设备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清查核实方法进行现场勘察。做到不重不漏，并对设备的实际运行状况进行认真观察和记录。

3)向企业设备管理人员了解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及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从而比较充分地了解设备的历史变更及运行情况；到现场察看设备外观、运行情况等。核对财务明细账、固定资产卡片和企业的设备更新报废台账，以抽查的方式对实物进行清查核实。

4)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评估申报表，要求做到“表”、“实”相符。

5)关注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的产权问题，如抽查设备的购置合同，调阅固定资产明细账及相关财务凭证，了解设备账面原值构成情况。

（2）评估作价

开展市场询价工作，根据评估目的确定价值类型、选择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3）评估汇总

对设备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4）撰写评估技术说明

按资产评估准则要求，编制“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23.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网上询价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以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购置价/1.13×13%

2)电子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24.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原因的分析

（1）评估结果

表5.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196,301.42	6,713.30	103,300.00	27,910.00	-47.38	315.74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96,301.42	6,713.30	103,300.00	27,910.00	-47.38	315.74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2）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电子设备价格下降及部分按二手价评估所致；评估净值增值是因为电子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大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所致。

25.评估案例——电子设备案例台式电脑(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2)

（1）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台式电脑

规格型号：HP prodesk400，i5-12500,8G,512G

生产厂家：联想

购置日期：2023年7月

启用日期：2023年7月

账面原值：7,831.85 元

账面净值：5,656.35 元

主要技术性能参数如下：

屏幕尺寸：21.5 宽屏

处理器：i5-12500

核心数：双核心/双线程

显卡类型：核心显卡

显存容量：8GB

硬盘容量：512GB

软件系统：Office2021 小型企业版

（2）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产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评估人员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网上询价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该规格型号的设备市场价格平均为 6,499.00 元/台（含税）、软件市场价格平均为一次性 1,998.00 元（含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含税购置价/(1+13%) × 13%=978.00 元

重置全价（不含税）=（6,499.00+1,998.00）-978.00=7,520.00 元(取整)

（3）成新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根据设备的制造质量、尖端程度、使用环境、利用率等现实状况，参照“电子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参考表”确定该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为 5 年。该设备于 2023 年 7 月投入使用，已使用年限为 0.88 年，尚可使用 4 年，则：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100%

=82%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数量×成新率

=7,520.00×1×82%

=6,170.00（元）（取整）

四、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值 1,887,599.52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租赁的房屋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审核了相关的原始凭证、租赁合同，对每项租赁资产的初始计量、摊销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等进行了分析，符合租赁会计准则的核算规定，账面余额合理反映了基准日企业享有的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使用权资产的评估值为 1,887,599.52 元。

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140,756.80 元，主要为经营租入房屋装修费。

评估人员通过抽查的方式验证账面记录的准确性，核对了账簿记录及原始入账凭证，抽查了部分房屋装修合同，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明细表，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长期待摊费用以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140,756.80 元。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286,725.92 元，核算内容为其他非流动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286,725.92 元。

七、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租赁负债，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一）流动负债

1.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4,404,000.90 元，核算内容为应交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税、代扣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等，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4,404,000.90 元。

2.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账面价值 184,710,599.95 元，核算内容为应付未付的股东红利。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股东会决议及利润分配文件以及股利计算资料。证实企业应付股利计算的正确性，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股利评估值为 184,710,599.95 元。

3.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115,654,756.41 元，核算内容为员工社保、公积金及关联方往来款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原始入账凭证、购置发票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经核实账、表、单相符，未发现不需支付的证据，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15,654,756.41 元。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027,650.60 元，核算内容为一年内应付的租赁负债。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027,650.60 元。

5.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700,255.24 元，核算内容为待转销项税。评估人员查阅了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了解了该款项计提的方法及依据，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700,255.24 元。

（二）非流动负债

1.租赁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为租赁负债，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1,076,463.95 元，主要为办公用房租赁所产生的负债。

核算的主要内容为租赁期一年以上的租赁负债。评估人员审核抽查

了相关的记账凭证，租赁合同，确定应付租赁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租赁负债评估值为 1,076,463.95 元。

2.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 66,976.54 元，核算内容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为 66,976.54 元。

第二部分 收益法评估说明

一、收益法的评估对象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对象是信达国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收益法概述

(一) 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对企业或者某一产生收益的单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选择与之匹配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现求和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

(二)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三) 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一）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三）被评估单位经营办公场所系租赁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在未来经营期间以合理市场价格持续租赁；

（四）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五）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六）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七）假设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不发生较大变化。

（八）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九）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十）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十二）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十三）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收益法评估模型

（一）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考虑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估算中未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单独测算其价值；

4.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在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本次评估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二）评估模型

5.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P + I + C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2)$$

式中：

R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n：预测期；

$$C = C_1 + C_2 \quad (3)$$

C_1：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6.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权益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按

照如下公式:

股权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折旧摊销 - 追加资本

其中：追加资本 = 资产更新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7.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_e

$$r_e = r_f + \beta e\ (r_m - r_f)\ + \varepsilon \qquad (4)$$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β_e: 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ε: 被评估单位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五、净现金流量估算

未来年度财务及收益状况预测，首先信达国际（上海）管理层依据其历史财务数据、公司发展目标、经营规划，参考 2021 年至评估基准日实际经营成果进行预测并申报，然后评估师在管理层提供的数据基础上，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复核工作，最终以双方认可的企业预测数据作为本次收益法评估的数据。

(一) 收益年限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但基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二) 营业收入预测

信达国际（上海）的主营业务收入为私募股权基金服务费（当信达国际（上海）为所投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时，服务费指的是执行事务报酬）。被评估单位的业务模式主要为信达国际（上海）作为普通合伙人为有限合伙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信达国际（上海）最近年收入情况如下表:

表1 历史期服务费和投资收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5月
基金服务费	2,340.99	2,594.97	2,851.34	2,435.63

根据咨询顾问协议，芜湖达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测期管理规模为0.35亿元，于2024年7月28日退出，本次评估根据协议中约定的按管理规模的0.5%收取服务费进行测算。

芜湖盛益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测期管理规模为1.70亿元，于2024年10月27日退出，本次评估根据协议中约定的按管理规模的0.8%收取服务费进行测算。

珠海横琴铧信泽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测期管理规模为22.48亿元，于2024年8月16日退出，本次评估根据协议中约定的按管理规模的0.2%收取服务费进行测算。

芜湖广交汇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测期管理规模为23.48亿元，于2027年6月15日退出，本次评估根据协议中约定的按含税300万元/年收取服务费进行测算。

芜湖铧信泽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测期管理规模为9.19亿元，于2026年6月29日退出，本次评估根据协议中约定的按管理规模的0.15%收取服务费进行测算。

芜湖环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准日管理规模为6.00亿元，预测期管理规模2025年8月13日退出0.50亿元、2025年11月13日退出0.50亿元、2026年5月13日退出0.50亿元、2026年8月13日退出1.00万元、2026年11月13日退出0.50亿元、2027年2月13日退出0.50亿元、2027年5月13日退出1.00万元、2027年8月13日退出5.00亿元，于2027年10月26日全部退出，本次评估根据协议中约定的按管理规模的0.3%收取服务费进行测算。

广西南宁金桂泰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测期管理规模为11.00亿元，于2027年12月21日退出，本次评估根据协议中约定的按管理规模的0.3%收取服务费进行测算。

广西信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测期管理规模为25.87亿元，于2028年12月25日退出，本次评估根据协议中约定的按管理规模的0.15%收取服务费进行测算。

天津钱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测期管理规模为9.80亿元，于2026年1月15日退出，本次评估根据协议中约定的按管理规模的0.2%收取服务费进行测算。

天津恒信荣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测期管理规模为38.94亿元，于2027年3月21日退出，本次评估根据协议中约定的按含税100万元/年收取服务费进行测算。

芜湖信裕隆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预测期管理规模为4.00亿元，于2026年6月28日退出，本次评估根据协议中约定的按管理规模的0.3%收取服务费进行测算。

芜湖信愉达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预测期管理规模为11.81亿元，于2026年12月27日退出，本次评估根据协议中约定的按管理规模的0.3%收取服务费进行测算。

芜湖信石华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测期管理规模为15.28亿元，于2026年9月18日退出，本次评估根据协议中约定的按含税200万元/年收取服务费进行测算。

南京信华智慧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测期管理规模为15.01亿元，于2026年3月21日退出，本次评估根据协议中约定的按含税200万元/年收取服务费进行测算。

另外，信达国际（上海）正处于业务市场过渡期，从服务集团内业务逐步走市场化业务，预计未来开拓集团内协同项目的机会减少，本次评估根据信达国际（上海）的募集计划及预计的服务费率对新增部分管理规模所产生的服务费进行预测。

一般而言，私募股权基金中常约定当管理人的业绩达到一定标准时，基金管理人享有获取超额收益的权利，一般表现为将一定比例的超额投资收益分配给基金管理人。经访谈了解，信达国际（上海）所投资的项目不存在超额收益的约定条款，因此本次预测中未考虑超额收益。

被评估单位的银行存款主要为维持日常经营所必需的周转货币资金，利息收入金额较小，本次评估不对其未来利息收入进行预测。

服务费预测如下：

表2 服务费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6-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基金服务费-1 芜湖达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	-	-	-	-	-
服务费率	0.50%	-	-	-	-	-
在管基金规模	3,514.76	-	-	-	-	-
新增规模	-	-	-	-	-	-
退出规模	-	-	-	-	-	-
基金服务费-2 芜湖盛益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5	-	-	-	-	-
服务费率	0.80%	-	-	-	-	-
在管基金规模	17,000.00	-	-	-	-	-
新增规模	-	-	-	-	-	-
退出规模	-	-	-	-	-	-
基金服务费-3 珠海横琴铧信泽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2	-	-	-	-	-
服务费率	0.20%	-	-	-	-	-
在管基金规模	224,800.00	-	-	-	-	-
新增规模	-	-	-	-	-	-
基金服务费-4 芜湖广交汇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16	283.02	283.02	127.94	-	-
服务费率	300 万元/年	300 万元/年	300 万元/年	300 万元/年	-	-
在管基金规模	234,800.00	234,800.00	234,800.00	234,800.00	-	-
新增规模	-	-	-	-	-	-
基金服务费-5 芜湖铧信泽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32	131.88	64.68	-	-	-
服务费率	0.15%	0.15%	0.15%	-	-	-
在管基金规模	91,920.00	91,920.00	91,920.00	-	-	-
新增规模	-	-	-	-	-	-

项目	2024 年 6-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基金服务费-6 芜湖铧信泽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3	126.26	124.53	-	-	-
服务费率	0.12%	0.12%	0.12%	-	-	-
在管基金规模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	-	-
新增规模	-	-	-	-	-	-
基金服务费-7 芜湖环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6	162.48	119.64	42.45	-	-
服务费率	0.30%	0.30%	0.30%	0.30%	-	-
在管基金规模	60,000.00	60,000.00	50,000.00	30,000.00	-	-
新增规模	-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	-
基金服务费-8 广西南宁金桂泰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6	315.64	315.64	307.00	-	-
服务费率	0.30%	0.30%	0.30%	0.30%	-	-
在管基金规模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	-
新增规模	-	-	-	-	-	-
基金服务费-9 广西信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64	366.10	366.10	366.10	360.08	-
服务费率	0.15%	0.15%	0.15%	0.15%	0.15%	-
在管基金规模	258,709.58	258,709.58	258,709.58	258,709.58	258,709.58	-
新增规模	-	-	-	-	-	-
基金服务费-10 天津钱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2	187.47	7.19	-	-	-
服务费率	0.20%	0.20%	0.20%	-	-	-
在管基金规模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	-	-
新增规模	-	-	-	-	-	-
基金服务费-11 天津恒信荣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8	94.34	94.34	23.58	-	-
服务费率	100 万/年	100 万/年	100 万/年	100 万/年	-	-
在管基金规模	389,400.00	389,400.00	389,400.00	389,400.00	-	-
新增规模	-	-	-	-	-	-
基金服务费-12 芜湖信裕隆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30	114.78	55.97	-	-	-

项目	2024 年 6-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服务费率	0.30%	0.30%	0.30%	-	-	-
在管基金规模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	-
新增规模	-	-	-	-	-	-
基金服务费-13 芜湖信愉达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76	339.01	339.01	-	-	-
服务费率	0.30%	0.30%	0.30%	-	-	-
在管基金规模	118,141.32	118,141.32	118,141.32	-	-	-
新增规模	-	-	-	-	-	-
基金服务费-14 芜湖信石华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2	188.68	134.92	-	-	-
服务费率	200 万/年	200 万/年	200 万/年	-	-	-
在管基金规模	152,800.00	152,800.00	152,800.00	-	-	-
新增规模	-	-	-	-	-	-
基金服务费-15 南京信华智慧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1	188.68	41.40	-	-	-
服务费率	200 万/年	200 万/年	200 万/年	-	-	-
在管基金规模	150,100.00	140,100.00	140,100.00	-	-	-
新增规模	-	-	-	-	-	-
基金服务费-新基金管理规模	70.75	191.04	325.47	466.98	672.17	919.81
服务费率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在管基金规模	-	100,000.00	170,000.00	240,000.00	360,000.00	510,000.00
新增规模	50,000.00	70,000.00	120,000.00	180,000.00	230,000.00	280,000.00
委托服务费合计	**1,682.90**	**2,689.38**	**2,271.92**	**1,334.05**	**1,032.25**	**919.81**

(三) 营业支出预测

信达国际(上海)营业支出主要包括税金及附加和业务及管理费用。评估人员在核实和分析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营业支出明细项目基础上，按其成本构成和变化规律分类进行预测。

1、税金及附加预测

信达国际（上海）主要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值税税率为 6%，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缴纳的增值税额为计税（费）依据，税（费）率分别为 7%、3%、2%。本次按照历史期税费水平分别对该部分税费进行预测，未来预测具体见下表:

表3 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6-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2	10.78	9.00	4.93	3.71	3.24
教育费附加	4.77	4.62	3.86	2.11	1.59	1.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8	3.08	2.57	1.41	1.06	0.92
合计	**19.07**	**18.48**	**15.43**	**8.45**	**6.36**	**5.55**

2、业务及管理费用预测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主要包括工资、折旧费及摊销、租赁及物业费、业务费、办公费、差旅费和咨询费等费用。

工资薪金成本主要包括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及其他，本次评估结合企业预算的增长目标进行预测；对于折旧摊销费用，本次评估按照折旧摊销政策进行估算；对于租赁及物业费，预测期考虑办公地的持续使用按基准日签订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金及物业费进行预测，租赁到期后可继续租用；对于咨询费，预测期存量项目需支付咨询费，本次按存量项目服务费的比例进行预测；对于手续费，新增基金项目后续进入

市场化需依靠其他机构承揽，支付相应费用，本次按新增基金项目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对于其他费用，本次评估按照企业经营计划进行估算。

具体预测见下表：

表4 业务及管理费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6-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工资	225.81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折旧费	0.34	5.48	5.48	5.48	5.48	5.48
租赁及物业费	71.87	123.20	129.36	135.52	149.07	149.07
业务费	16.15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办公费	8.5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差旅费	39.54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邮电费	6.55	8.00	8.00	8.00	8.00	8.00
咨询费	1,216.28	1,873.76	1,459.83	650.30	270.06	-
手续费	21.23	57.31	97.64	140.09	201.65	275.94
装修费	4.29	7.36	7.36	7.36	7.36	7.36
其他	1.65	2.64	2.64	2.64	2.64	2.64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1,612.25**	**2,472.75**	**2,105.31**	**1,344.40**	**1,039.26**	**843.49**

(四) 营业外收入与支出预测

信达国际（上海）核算的历史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无需支付的款项，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无法收回的款项。未来期该类收入不确定，因此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五) 所得税预测

被评估单位境内业务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5%，评估人员根据法定所得税率对未来所得税进行预测。具体预测见被评估单位现金流量表。

(六) 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生产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

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追加资本 = 资产更新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a)资产更新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未来各年只需满足维持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

b)资本性支出估算

资本性支出指的是随着企业业务不断增长需要的增量资产的构建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的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评估预测期资本性支出为 0。

c)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 = 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营运资金 = 经营性现金 + 应收款项 - 应付款项

营运资金预测根据占收入的合理比例确定，预测结果见现金流量表。

(七) 净现金流量预测结果

根据对以上各收支项目预测，信达国际（上海）未来期股权现金流预测如下表所示：

表5 现金流量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6-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1,682.90	2,689.38	2,271.92	1,334.05	1,032.25	919.81	919.81

项目	2024年6-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基金服务费	1,682.90	2,689.38	2,271.92	1,334.05	1,032.25	919.81	919.81
投资收益（损益以“-”号填列）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股权转让收益（损益以“-”号填列）	-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其他收益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二、营业成本	1,631.00	2,491.22	2,120.74	1,352.84	1,045.62	849.04	849.04
税金及附加	19.07	18.48	15.43	8.45	6.36	5.55	5.55
业务及管理费	1,612.25	2,472.75	2,105.31	1,344.40	1,039.26	843.49	843.49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
手续费支出	-	-	-	-	-	-	-
财务费用	-	-	-	-	-	-	-
利息支出	-	-	-	-	-	-	-
其他业务支出	-	-	-	-	-	-	-
三、营业利润	51.58	198.16	151.18	-18.79	-13.37	70.77	70.77
加：补贴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四、利润总额	51.58	198.16	151.18	-18.79	-13.37	70.77	70.77
减：所得税	10.93	49.54	37.79			9.65	17.69
五、净利润	40.65	148.62	113.38	-18.79	-13.37	61.12	53.08
加：折旧摊销	4.63	12.84	12.84	12.84	12.84	12.84	12.84
减：资产更新	19.63	5.48	10.42	12.84	12.84	12.84	12.84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732.02	-28.64	-7.68	-17.26	-5.55	-2.07	-
加：收回投资本金	38.50	-	241.50	40.00	10.00	-	-
股权现金流	**796.17**	**184.62**	**364.98**	**38.47**	**2.18**	**63.19**	**53.08**

六、权益资本价值确定

(一) 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利率的确定

无风险利率通常可以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表示，选择国债时应当考虑其剩余到期年限与企业现金流时间期限的匹配性，则本次评估选择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与30年期国债收益率的平均数作为无风险利率，即r_f=2.29%。

（2）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A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300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10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A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 = 9.17\%$。

市场风险溢价 $= r_m - r_f = 9.17\% - 2.29\% = 6.88\%$。

（3）β_e 系数的确定

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 iFind 金融终端，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时间范围设为评估基准日前250周，最终得到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e 为 1.2034。

（4）特性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被评估单位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

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ε = 2.50%。

（5）权益资本成本 r_e

$r_e = r_f + \beta_e（r_m - r_f）+ \varepsilon$

$= 2.29\% + 1.2034 \times（9.17\% - 2.29\%）+ 2.50\%$

$= 13.07\%$

(二) 经营性净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测期内股权现金流量代入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得到信达国际（上海）预测期内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273.84 万元。永续期经营性资产连续价值为 217.51 万元。

综上，信达国际（上海）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1,491.35万元。

(三) 现金流中未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本次评估对于芜湖保达信、芜湖聚信和芜湖信致，上述项目因已违约，预测期未考虑服务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300.00万元，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后，确定评估值为300.00万元，即I = 300.00万元。

(四) 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确定

经核实，被评估企业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得到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估值为: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闲置资金，金额为 92.36 万元，本次评估将该货币资金认定为溢余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的理财，金额为 29,626.79 万元，本次评估将该交易性金融资产认定为溢余资产。

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中的代付注册费，与日常经营无关，金额为 0.13 万元，本次评估将该其他应收款认定为溢余资产。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持有深圳市远致辰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份额，账面金额为 1,885.31 万元，评估值为 1,895.81 万元，因预测期未考虑其带来的收益，本次将该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认定为溢余资产。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金额为 28.67 万元，本次将该项递延所得税资产认定为溢余资产。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之间的代垫款及应付股东的股利等，与日常经营无关，金额为 30,036.54 万元，本次评估将该其他应付款认定为溢余负债。

7.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金额为 6.70 万元，本次将该项递延所得税负债认定为溢余负债。

表6 溢余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账面值	评估值
1	闲置货币资金	92.36	92.36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626.79	29,626.79
3	其他应收款	0.13	0.13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85.31	1,895.81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7	28.67
6	**溢余资产合计**	**31,633.26**	**31,643.75**
7	其他应付款	30,036.54	30,036.54
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0	6.70
9	**溢余负债合计**	**30,043.24**	**30,043.24**

溢余资产净评估值 C = 1,600.52 万元。

(五)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1,491.35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I = 300.00 万元，基准日存在的其它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 = 1,600.52 万元，把以上数值代入式（1），得到估值对象的股权权益价值 E = 3,390.00 万元。

第三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33,790.61 万元，评估值 33,803.22 万元，评估增值 12.61 万元，增值率 0.04%。

负债账面值 30,764.07 万元，评估值 30,764.0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 3,026.54 万元，评估值 3,039.15 万元，评估增值 12.61 万元，增值率 0.42%。详见下表。

表6.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1,039.62	31,039.62	-	-
2	非流动资产	2,750.99	2,763.60	12.61	0.4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33.50	633.50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0.67	2.79	2.12	316.42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	-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6.82	2,127.31	10.49	0.5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9	**资产总计**	**33,790.61**	**33,803.22**	**12.61**	**0.04**
10	流动负债	30,649.73	30,649.73	-	-
11	非流动负债	114.34	114.34	-	-
12	**负债总计**	**30,764.07**	**30,764.07**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026.54**	**3,039.15**	**12.61**	**0.4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3,026.54 万元，评估值为 3,390.00 万元，评估增值 363.46 万元，增值率 12.01%。

(三)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39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039.15 万元，高 350.85 万元，高 11.54%。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四) 评估结果的选取

被评估单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且被评估单位有较多存量的投

资项目和管理的基金，而这些投资项目和管理的基金给被评估单位带来的收益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中体现，收益法能够体现出投资项目和管理的基金给被评估单位带来的收益，收益法也更能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获利能力。因此相对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由此得到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3,390.00 万元。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信达国际控股”）

住所: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5楼

董事长：张毅

成立日期：2000年5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8256(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业务概况:信达国际控股是一家从事金融业务的香港投资控股公司,通过三大分部运营。资产管理分部提供私募基金顾问管理及配套服务。企业融资分部提供企业融资及顾问服务。经纪分部提供于香港及部分海外市场买卖的证券、股份挂钩产品、单位信托及股份期权以及商品及期货合约的经纪服务。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信达国际(上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33层3308单元

法定代表人：周璐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营业期限：至 2061 年 12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52817597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广告除外），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信达国际顾问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表1 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币）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港币）	实缴持股比例（%）
信达国际顾问有限公司	500.00	100	500.00	100
合　计	500.00	100	500.00	100

2013 年 2 月 7 日，信达国际(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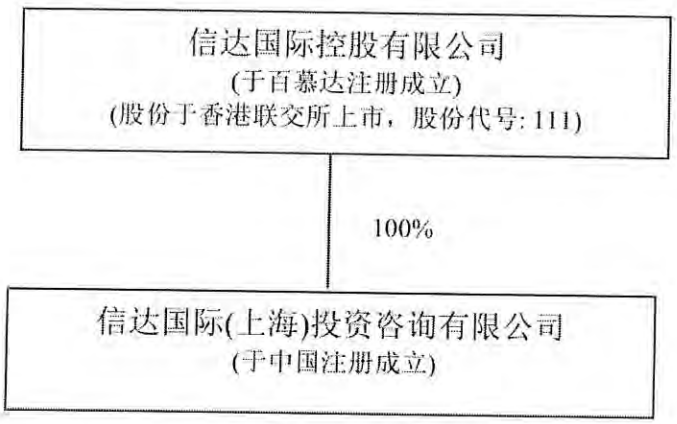
2015 年 10 月 23 日，信达国际顾问有限公司对信达国际（上海）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 万港币增至 2000 万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24 日，信达国际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信达国际（上海）100%股权转让给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截至评估基准日，信达国际（上海）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2 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00	2,000.00	100
合　计	2,000.00	100	2,000.00	100

3.组织架构



4.人力资源

信达国际（上海）员工 5 人，部门分设为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二部、综合管理部、咨询业务部。

5.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3,790.61 万元，负债 30,764.07 万元，净资产 3,026.54 万元；2024 年 1-5 月营业收入 2,435.63 万元，净利润 1,812.12 万元。

信达国际（上海）近三年一期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3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27,241.53	28,699.80	32,666.22	33,790.61
负债	12,390.86	11,595.65	12,980.75	30,764.07
净资产	14,850.67	17,104.16	19,685.48	3,026.54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2,340.89	2,594.97	2,851.34	2,435.63
利润总额	3,455.54	3,010.53	3,445.28	2,416.16
净利润	2,591.66	2,257.90	2,581.32	1,81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7	1,059.86	3,595.12	-19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82	-1,629.72	952.93	-29,40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4	0.00	-120.06	-43.90
审计机构	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6.核心业务情况

信达国际（上海）于 2015 年 6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145，机构类型为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主要业务为发起各类基金管理业务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及提供相关服务。

7.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信达国际控股是被评估单位信达国际（上海）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根据《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3 次行政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2024 年 5 月 16 日），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评估对象是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33,790.61 万元、负债 30,764.07 万元、净资产 3,026.54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1,039.62 万元，非流动资产 2,750.99 万元；流动负债 30,649.73 万元，非流动负债 114.34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信达国际（上海）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信达国际（上海）的信达国际（上海）的资产总额 33,790.61 万元，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系租赁，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主要资产无抵押、质押的情况。

主要资产的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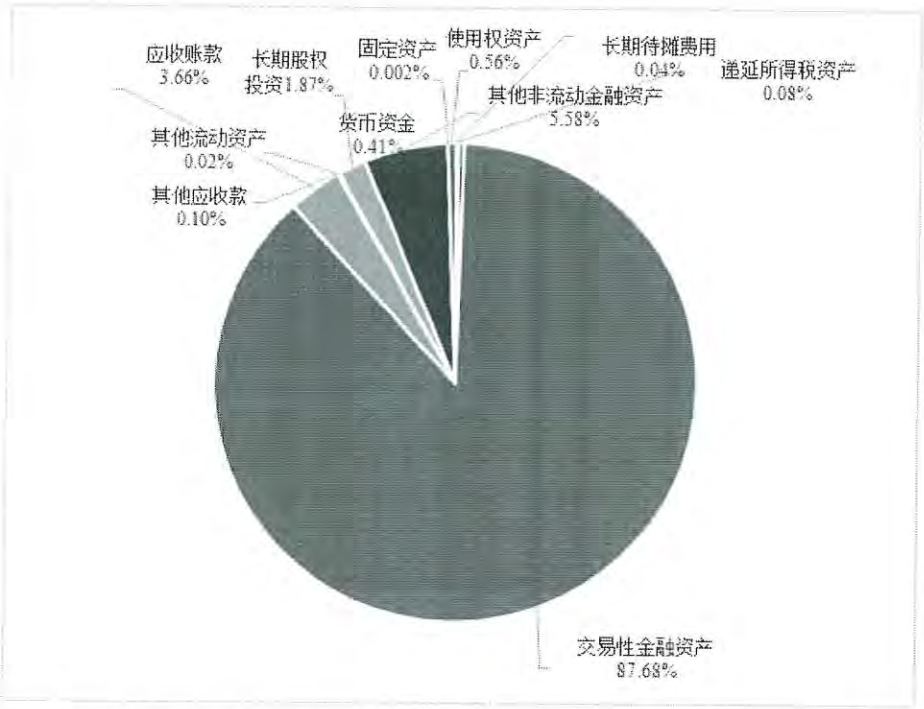


图1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要资产分布

其中: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137.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41%，全部为银行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626.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87.68%，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1,237.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66%，主要为应收的基金服务费。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33.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10%，主要为房屋押金和代付注册费。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2%，主要为待抵扣进项

税额。

6.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633.5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87%，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对芜湖信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芜湖聚信城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的股权投资，其中信达国际（上海）对芜湖达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芜湖环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实际出资。

表4 长期股权投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有份额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芜湖信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12	0.20%	100.00	100.00
2	芜湖聚信城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	0.04%	100.00	100.00
3	芜湖保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7	0.16%	100.00	100.00
4	珠海横琴铧信泽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	0.01%	20.00	20.00
5	芜湖盛益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0	0.05%	8.50	8.50
6	芜湖佑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06	100.00%	10.00	10.00
7	芜湖广交汇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6	0.69%	20.00	20.00
8	芜湖信石华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9	0.07%	100.00	100.00
9	芜湖信愉达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10	0.06%	100.00	100.00
10	南京信华智慧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3	0.0036%	5.00	5.00
11	芜湖信裕隆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6	0.22%	10.00	10.00
12	芜湖铧信泽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9	0.09%	10.00	10.00
13	广西南宁金桂泰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0	0.04%	4.00	4.00
14	芜湖铧信泽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2	0.09%	10.00	10.00
15	天津钱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1	0.07%	10.00	10.00
16	天津恒信荣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3	0.01%	10.00	10.00
17	广西南宁信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1	0.03%	10.00	10.00
18	芜湖达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7	20.00%	-	-
19	芜湖环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4	0.08675%	-	-
合计				633.50	633.50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85.3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58%，为持有

深圳市远致辰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的基金份额。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0.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2%，全部为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用的电脑。

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8.7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56%，主要为一项租赁的办公室使用权。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 14.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4%，主要为办公房屋装修费。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8%，主要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二）实物资产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0.67 万元，主要为电子设备。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信达国际（上海）办公室内，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用电脑，均可正常使用。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无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无表外资产。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2024年5月31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曾经进行过清产核资或者资产评估的情况，调账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未曾进行过清产核资或者资产评估的情况，以及调账情况。

(二) 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的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事项等。

(三) 抵(质)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的性质、金额，及其对应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信达国际（上海）无抵（质）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的性质、金额，及其对应资产负债情况。

(四) 账面未记录的资产负债的类型及其估计金额

截至评估基准日，信达国际（上海）账面无未记录的资产。

(五) 资产清查限制

截至资产清查日，不存在有限制资产清查的情形。

(六) 权属资料限制

截至评估基准日，无权属资料限制。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的说明

（一）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1.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资产，是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33,790.61 万元、负债 30,764.07 万元、净资产 3,026.54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1,039.62 万元，非流动资产 2,750.99 万元；流动负债 30,649.73 万元，非流动负债 114.34 万元。

2.清查盘点时间：清查基准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3.实施方案：此项工作由财务部牵头，相关各部门参与，共同负责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

清查盘点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统一核对账、卡、物，力求做到准确、真实、完整。

固定资产的清查，是通过实物数量盘点和质量检验方法相结合，采取各种技术方法，检验资产的质量情况。按照具体要求做到了实事求是的评价。

4.清查结论

（1）非实物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账面记录一致，申报明细表与实际情况吻合。

（2）实物资产的清查情况与申报明细一一核对，账实相符。

（二）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信达国际（上海）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的详细预测如下表：

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1,682.90	2,689.38	2,271.92	1,334.05	1,032.25	919.81	919.81
基金服务费	1,682.90	2,689.38	2,271.92	1,334.05	1,032.25	919.81	919.81

项目	2024年6-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投资收益（损益以“-”号填列）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股权转让收益（损益以“-”号填列）	-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其他收益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二、营业成本	1,631.00	2,491.22	2,120.74	1,352.84	1,045.62	849.04	849.04
税金及附加	19.07	18.48	15.43	8.45	6.36	5.55	5.55
业务及管理费	1,612.25	2,472.75	2,105.31	1,344.40	1,039.26	843.49	843.49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
手续费支出	-	-	-	-	-	-	-
财务费用	-	-	-	-	-	-	-
利息支出	-	-	-	-	-	-	-
其他业务支出	-	-	-	-	-	-	-
三、营业利润	51.58	198.16	151.18	-18.79	-13.37	70.77	70.77
加：补贴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四、利润总额	51.58	198.16	151.18	-18.79	-13.37	70.77	70.77
减：所得税	10.93	49.54	37.79			9.65	17.69
五、净利润	40.65	148.62	113.38	-18.79	-13.37	61.12	53.08

七、资料清单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向评估机构提供了以下资料：

1.经济行为文件；

2.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企业近两年及基准日审计报告；

4.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电子设备发票等）；

5.资产评估明细表；

6.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及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仅为委托人《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签章页）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被评估单位《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签章页）

被评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二〇二四年 七月 十五日